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9 类、 342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0 项	
	二、行政处罚	共 220 项	
1	1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2	2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处罚	
3	3	对血站违反操作规程、制度采集血液的处罚	
4	4	对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5	5	对单采血浆站违反规定采集血浆行为的处罚	

6	6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7	7	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处罚	
8	8	对单采血浆站违反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等行为的处罚	
9	9	对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10	10	对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等情形的处罚	
11	11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12	12	对医疗机构违反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处罚	
13	13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14	14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15	15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16	16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范围的处罚	
17	17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18	18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19	19	对医疗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误导、招揽病人的处罚	

20	20	对医疗卫生人员使用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等行为的处罚	
21	21	对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22	22	对医疗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聘用人员的处罚	
23	23	对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24	24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和有关医务人员的处罚	
25	25	对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的处罚	
26	26	对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或者对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处罚	
27	27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等行为的处罚	
28	28	对考核不合格医师的处罚	
29	29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30	30	对医师违法执业的处罚	
31	31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32	32	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执业医师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处罚	
33	33	对乡村医生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等行为的处罚	
34	34	对乡村医生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处罚	
35	35	对乡村医生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处罚	
36	36	对乡村医生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37	37	对医师资格考试中考试工作人员违规的处罚	
38	38	对为申请参加实践技能考试的考生出具伪证的的处罚	
39	39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配备、任用护士等情形的处罚	
40	4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或者未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41	41	对护士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等行为的处罚	
42	42	对医务人员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等行为的处罚	
43	43	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处罚	
44	44	对医疗机构违反规定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45	45	对不符合《精神卫生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及有关医务人员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46	46	对从事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的人员违法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等行为的处罚	
47	47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等行为的处罚	
48	48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49	49	对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50	50	对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处罚	
51	51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的处罚	
52	52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等情形的处罚	
53	53	对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等情形的处罚	
54	54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处罚	
55	55	对戒毒医疗机构发现接受戒毒治疗的戒毒人员在治疗期间吸食、注射毒品，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56	56	对医师违法或者未按有关要求开具、使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处罚以及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法未履行核对义务的处罚	

57	57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处罚	
58	58	对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59	59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的单位，未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者依法报告的处罚	
60	60	对医师未按照反兴奋剂条例的规定使用药品，或者未履行告知义务的处罚	
61	61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管理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62	62	对医疗机构开具、使用、购销、调剂抗菌药物不符合规定或者在抗菌药物购销、应用中有不正当经济关系的处罚	
63	63	对医师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等行为的处罚	
64	64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等行为的处罚	
65	65	对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未经核准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66	66	对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处罚	
67	67	对医疗机构聘用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处罚	
68	68	对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69	69	对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70	70	对中医医疗机构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等情形的处罚	
71	71	对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资格考核的人员和考核工作人员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罚。	
72	72	对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专家在考核工作中未依法履行工作职责的处罚	
73	73	对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处罚	
74	74	对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75	75	对未进行医师执业注册，擅自开展中医医疗活动的处罚	
76	76	对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77	77	对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处罚	
78	78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提出会诊邀请、派出医师会诊等情形的处罚	
79	79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处罚	
80	80	对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伦理委员会违反医学研究伦理审查规定的处罚	
81	81	对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项目研究者违反医学研究伦理审查规定的处罚	

82	82	对护士执业注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处罚	
83	83	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照医师执业注册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处罚	
84	84	对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报告其接收的属于食源性疾病、食物中毒病人（含疑似）疾病信息的处罚	
85	85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规定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处罚	
86	86	对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处罚	
87	87	对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处罚	
88	88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89	89	对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处罚	
90	90	对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处罚	
91	91	对医疗机构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情形的处罚	
92	92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等情形的处罚	
93	93	对医疗机构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等情形的处罚	
94	94	对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处罚	

95	95	对医务人员违反医疗技术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或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等情形的处罚。	
96	96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等情形的处罚	
97	97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等情形的处罚	
98	98	对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等行为的处罚	
99	99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等情形的处罚	
100	100	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等情形的处罚	
101	101	对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102	102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处罚	
103	103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等情形的处罚	
104	104	对医疗卫生机构有关设施设备不符合医疗废物处置要求等情形的处罚	

105	105	对医疗卫生机构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等情形的处罚	
106	106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107	107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108	108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109	109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等行为的处罚	
110	11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处罚	
111	111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	
112	112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等情形的处罚	
113	113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等情形的处罚	

114	114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处罚	
115	115	对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116	116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疫苗；从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未对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经检验不符合标准、来源不明的疫苗进行登记、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记录销毁情况的的处罚	
117	117	对违反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处罚	
118	118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等情形的处罚	
119	119	对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120	120	对未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批准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121	121	对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的处罚	

122	122	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照血吸虫病防治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等情形的处罚	
123	123	对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124	124	对单位未依照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等情形的处罚	
125	125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含疑似）实验活动的处罚	
126	126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127	127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128	128	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处罚	
129	129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130	130	对有关责任人员未履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相关情况报告义务或未按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131	131	对拒绝接受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活动或控制措施的处罚	
132	132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133	133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的处罚	
134	134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135	135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处罚	
136	136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137	137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等行为的处罚	
138	138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139	139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140	14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依法履行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等行为的处罚	
141	141	对有关单位和人员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等行为的处罚	

142	142	对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的处罚	
143	143	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职责等情形的处罚	
144	144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等行为的处罚	
145	145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的处罚	
146	146	对交通工具负责人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147	147	对有关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的规定，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等行为的处罚	
148	148	对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施行终止妊娠手术、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149	149	对违反母婴保健法以及实施办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150	150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等情形的处罚	
151	151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152	152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153	153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处罚	
154	154	对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155	155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156	156	对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157	157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158	158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处罚	
159	159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160	160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服务的处罚	
161	161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162	162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违反规定，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的处罚	

163	163	对挤占、截留、挪用、贪污药具专项经费等违反《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164	164	对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处罚	
165	165	对符合法定生育条件且妊娠 14 周以上人工终止妊娠的妇女的处罚	
166	166	对胁迫、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的终止妊娠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167	167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检测、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168	168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169	169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等情形的处罚	
170	170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处罚	
171	171	对违反《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和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172	172	对违反《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173	173	对学校有关设施、设备、器械、场地、环境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174	174	对学校未组织学生参加适当劳动，或者对参加劳动的学生，不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行体格检查的处罚	
175	175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176	176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177	177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178	178	对托幼机构、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造成传染病流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行为的处罚	
179	179	对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等行为的处罚	
180	180	对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等行为的处罚	
181	181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等行为的处罚	
182	182	对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183	183	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未按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设置警示标示和中文警示说明行为的处罚	
184	184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185	185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等行为的处罚	

186	186	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187	187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188	188	对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等的处罚	
189	189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190	190	对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逾期不采取措施的等行为的处罚	
191	191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评价等行为的处罚	
192	192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等行为的处罚	
193	193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等行为的处罚	
194	194	高毒物品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195	195	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等行为的处罚	
196	196	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197	197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造成职业中毒事故的处罚	
198	198	未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行为的处罚	

199	199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等行为的处罚	
200	200	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等行为的处罚	
201	201	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202	202	未按照规定配备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等行为的处罚	
203	203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等的处罚	
204	204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处罚	
205	205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等的处罚	
206	206	对医疗机构违反《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207	207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等的处罚	
208	208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209	209	对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等的处罚	
210	210	对医疗单位违反《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211	211	对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处罚	

212	212	对公共场所未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213	213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等进行卫生检测及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214	214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等七项情形的处罚	
215	215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216	216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	
217	217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218	218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的处罚	
219	219	对生产者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220	220	对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召回等义务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15 项	
221	1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查封、扣押	

222	2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取缔	
223	3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取缔	
224	4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取缔	
225	5	控制传染病传播的行政强制	
226	6	控制艾滋病传播的行政强制	
227	7	控制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强制措施	
228	8	保障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的强制措施	
229	9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230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对人员、疫区、食物、水源等采取控制措施	
231	11	对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相关场所物品的控制	
232	12	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在发生职业中毒事故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233	13	发生职业中毒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职业中毒危害状态可能导致事故发生时采取临时控制措施	
234	14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依法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235	15	履行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时采取的强制措施	

	四、行政征收	共 1 项	
236	1	社会抚养费征收	
	五、行政给付	共 9 项	
237	1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给付	
238	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的给付	
239	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的给付	
240	4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的给付	
241	5	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的补助和保健津贴，以及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治病、致残、死亡的人员的补助和抚恤的给付	
242	6	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人员补助和抚恤的给付	
243	7	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津贴和因工致伤、致残、死亡的人员工伤待遇以及抚恤的给付	
244	8	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的补助、抚恤的给付	
245	9	无偿献血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临床用血费用报销的给付	
	六、行政检查	共 54 项	
246	1	对献血工作的监督检查	
247	2	对医师工作的监督检查	

248	3	对精神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249	4	对医疗广告的监督检查	
250	5	对中医药的监督检查	
251	6	对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252	7	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253	8	对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254	9	对乡村医生的监督检查	
255	10	对反兴奋剂工作的监督检查	
256	11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检查	
257	12	对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检查	
258	13	对护士的监督检查	
259	14	对医疗器械的监督检查	
260	15	对医疗气功的监督检查	
261	16	对医疗美容服务的监督检查	
262	17	对医师外出会诊的监督检查	

263	18	对血站的监督检查	
264	19	对单采血浆站的监督检查	
265	20	对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检查	
266	21	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检查	
267	22	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药的监督检查	
268	23	对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监督检查	
269	24	对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的监督检查	
270	25	对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监督检查	
271	26	对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工作的监督检查	
272	27	对医疗机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273	28	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监督检查	
274	29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275	30	对医疗废物管理的监督检查	
276	31	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的监督检查	
277	32	对消毒工作的监督检查	

278	33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279	34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280	35	对医院感染管理的监督检查	
281	36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督检查	
282	37	对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的监督检查	
283	38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监督检查	
284	39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检查	
285	40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监督检查	
286	41	人类精子库的监督检查	
287	42	新生儿疾病筛查的监督检查	
288	43	对本行政区域内生活饮用水卫生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监督检查	
289	44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290	45	对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的监督检查	
291	46	对企业、事业单位的尘肺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92	47	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的监督检查	

293	48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活动的监督检查	
294	49	对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295	50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296	51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和鉴定机构的监督检查	
297	52	对医疗机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的监督检查	
298	53	对女职工劳动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299	54	对公共场所的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 11 项	
300	1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301	2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302	3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303	4	医疗机构校验	
304	5	对医师（含助理）资格的认定	
305	6	中医诊所备案	
306	7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307	8	医疗机构评审	
308	9	中医医院评审	
309	10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310	11	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作出调查诊断结论	
	八、行政奖励	共 15 项	
311	1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312	2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313	3	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医师的表彰奖励	
314	4	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的表彰奖励	
315	5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316	6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317	7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人员的表彰和奖励	
318	8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319	9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320	10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321	11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322	12	职业病防治奖励	
323	13	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的组织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324	14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325	15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九、行政裁决	共 1 项	
326	1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权限内）	
	十、其他类	共 16 项	
327	1	对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校验	
328	2	对放射工作人员《放射工作人员证》的核发	
329	3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含换发、补发）	
330	4	餐饮具集中消毒备案	
331	5	执业医师申请个体行医审批	
332	6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	
333	7	一孩、二孩生育登记	

334	8	人工终止妊娠审批	
335	9	农村独生子女中、高考加分办理	
336	10	医师定期考核结果备案	
337	11	建立护士执业良好记录和不良记录	
338	12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合格证核发	
339	13	对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初审	
340	14	公共场所、医疗机构、供水单位建设项目设计和竣工验收审查。	
341	15	义诊活动备案（权限内）	
342	16	医师（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多机构备案（权限内）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9 类、 342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主席令第九十三号，1997年12月29日通过，1998年10月1日施行）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非法采集血液的；</p> <p>（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p> <p>（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p> <p>2.【地方性法规】《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0年7月30日通过，</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p>	

			<p>2010年7月30日修正)</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九条第一款 禁止非法组织或者以暴力、威胁手段强迫他人出卖血液。</p> <p>第十条第二款 设立采供血机构必须经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开展采供血业务。</p> <p>第十六条 无偿献血的血液必须用于临床,不得进行买卖,谋取私利。</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该证件,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九条第二款 禁止雇用他人冒名献血。</p> <p>第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伪造、涂改、买卖、转借无</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偿献血证。

3.【部委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2006年3月1日施行）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二）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第六十条 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处罚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主席令第九十三号，1997年12月29日通过，1998年10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地方性法规】《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0年7月30日通过，2010年7月30日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患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由所在地采供血机构供应。因特殊情况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请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适当调剂，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血液运输、储存管理等规定。</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	------	-----------------------------------	----------	---	---	---

				<p>3.【部委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2006年3月1日施行)</p> <p>第六十二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	行政处罚	对血站违反操作规程、制度采集血液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主席令第九十三号,1997年12月29日通过,1998年10月1日施行)</p> <p>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地方性法规】《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0年7月30日通过,2010年7月30日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四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限期整顿，并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四条 采供血机构采集血液时，应当核对献血公民的居民身份证、健康情况征询表和体格检查表。</p> <p>采供血机构采集血液必须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各项管理制度。采血必须由具有采血资格的医务人员进行，并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一次性采血器材，用后必须及时销毁。</p> <p>采供血机构采集的血液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试剂进行检测，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血液，禁止向医疗机构提供。</p> <p>3.【部委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2006年3月1日施行）</p> <p>第六十一条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p>	<p>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p>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p> <p>（二）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p> <p>（三）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p> <p>（四）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p> <p>（五）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p> <p>（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p> <p>（七）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p> <p>（八）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p> <p>（九）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p> <p>（十）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p>		
--	--	--	---	--	--

				<p>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p> <p>(十一)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p> <p>(十二)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p> <p>(十三)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p> <p>(十四)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p> <p>(十五)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p> <p>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行政处罚的同时，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p>		
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08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p>

			<p>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部委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2007年10月31日通过，2008年3月1日施行，2015年5月27日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p> <p>（二）《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p> <p>（三）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p>	<p>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5	行政处罚	对单采血浆站违反规定采集血浆行为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08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p> <p>（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p> <p>（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	------	---------------------	----------	--	---	--

			<p>(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p> <p>(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p> <p>(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p> <p>(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p> <p>(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p> <p>(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p> <p>(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p> <p>(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p> <p>2.【部委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2007年10月31日通过,2008年3月1日施行,2015年5月27日修订)</p>	<p>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p>第六十三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p> <p>(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的;</p> <p>(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p> <p>(三)超量、频繁采集血浆的;</p> <p>(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p> <p>(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p> <p>(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p> <p>(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p> <p>(八)未按照规定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不合格或者报废血浆进行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p>		
--	--	--	--	--

				<p>(九)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p> <p>(十)向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情节严重予以处罚,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p> <p>(一)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并不及时上报的;</p> <p>(二)12个月内2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p> <p>(三)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p> <p>(四)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p> <p>(五)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p>		
6	行政处罚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08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第三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委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2007年10月31日通过,2008年3月1日施行,2015年5月27日修订)</p> <p>第六十四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p>
--	--	--	--	---	---	---

					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行政处罚	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08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委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58号 2007年10月31日通过，2008年3月1日施行，2015年5月27日修订）</p> <p>第六十五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	行政处罚	对单采血浆站违反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部委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2007年10月31日通过，2008年3月1日施行，2015年5月27日修订）</p> <p>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p>

			<p>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p> <p>(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p> <p>(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p> <p>(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p> <p>(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p>	<p>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 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p>
--	--	--	--	--	--

						为。
9	行政处罚	对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部委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2007年10月31日通过,2008年3月1日施行,2015年5月27日修订）</p> <p>第六十七条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p>

					<p>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等情形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地方性法规】《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0年7月30日通过，2010年7月30日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患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十二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应当制定用血计划，严格执行</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p>

			<p>技术操作规程。</p> <p>2.【部委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2012年8月1日施行,2019年2月28日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p> <p>(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p> <p>(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p> <p>(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p> <p>(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p> <p>(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p> <p>(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p>	<p>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八)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11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行唐县 卫生健康局	<p>1. 【地方性法规】《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0年7月30日通过,2010年7月30日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限期整顿,并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八条 医疗临床应急用血,采供血机构又不能及时供血的,医疗机构可以临时采集血液,但必须遵守采血操作规程和国家有关应急用血的规定;并在十日内逐级报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审查。</p> <p>2. 【部委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2012年8月1日施行,2019年2月28日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p>

				<p>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部委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2012年8月1日施行,2019年2月28日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p>

				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49号 1994年2月26日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p>第 666 号修改施行)</p> <p>第四十四条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4 号 2003 年 4 月 2 日通过, 2003 年 10 月 1 日施行)</p> <p>第三十三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通过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许可,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2. 【部委规章】 2-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 第 35 号, 卫医办发〔2006〕432 号修订)</p> <p>第七十七条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的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
--	--	--	---	---	---

			<p>(一) 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p> <p>(二) 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人员;</p> <p>(三) 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p> <p>(四) 给患者造成伤害;</p> <p>(五) 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p> <p>(六) 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p> <p>(七)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p> <p>2-2.《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4号,2001年2月20日发布,2001年8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违反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p> <p>2-3.《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5号2001年8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p>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p> <p>2-4.《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卫生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第 11 号,2000 年 7 月 1 日施行)</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中外各方未经卫生部和外经贸部批准,成立个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并开展医疗活动或以合同方式经营诊疗项目的,视同非法行医,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2-5.《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 12 号 2000 年 6 月 15 日通过,2000 年 7 月 10 日发布施行)</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非医疗机构或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和《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6.《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p>		
--	--	--	---	--	--

				法》(卫生部 教育部 令第76号2010年11月1日施行) 第二十条 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进行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4	行政处罚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1994年2月26日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2.【部委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卫医办发〔2006〕432号修订) 第七十八条 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办理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3.【政府规章】《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3号,2010年11月30日省政府令〔2010〕</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p>

				<p>第 10 号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和《细则》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按照《条例》有关规定向批准其设置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执业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室(所)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办理。</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5	行政处罚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 1994 年 2 月 26 日发布,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改施行)</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p>

			<p>许可证》。</p> <p>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p> <p>2. 【部委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卫医办发〔2006〕432号修订）</p> <p>第七十九条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一）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二）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p> <p>（三）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p> <p>（四）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p> <p>（五）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p> <p>3. 【政府规章】《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1999年5月11日省</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p>
--	--	--	--	--	--

				<p>政府令〔1999〕第3号公布，2014年1月16日省政府令〔2014〕第2号第四次修正)</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但最多不超过三万元，对主要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不得将医疗场所租赁、承包或变相租赁承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从事非法诊疗活动。</p>		为。
16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范围的处罚	行唐县 卫生健 康局	<p>1.【行政法规】1-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1994年2月26日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p> <p>1-2.《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p>

			<p>令第 491 号 2007 年 3 月 21 日通过，2007 年 5 月 1 日施行)</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p> <p>2.【部委规章】2-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35 号，卫医办发〔2006〕432 号修订)</p> <p>第八十条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p> <p>(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p> <p>(二)给患者造成伤害。</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p> <p>(二)给患者造成伤害；</p> <p>(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p> <p>2-2.《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14 号，2001 年 2 月</p>	<p>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p>20 日发布，2001 年 8 月 1 日施行)</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p> <p>2-3.《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 12 号 2000 年 6 月 15 日通过，2000 年 7 月 10 日发布施行)</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2-4.《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15 号 2001 年 8 月 1 日施行)</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p> <p>2-5.《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p>			
--	--	--	---	--	--	--

				<p>生部令第 64 号 2009 年 6 月 1 日施行</p> <p>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17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49 号 1994 年 2 月 26 日发布，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 666 号修改施行）</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2.【部委规章】2-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35 号，卫医办发〔2006〕432 号修订）</p> <p>第八十一条 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p>

			<p>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p> <p>(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p> <p>2-2.《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2007年5月1日施行）</p> <p>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p> <p>(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p> <p>(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p> <p>2-3.《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12号2000年6月15日通过，2000年7月10日发布施行）</p>	<p>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2-4.《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3号2008年3月12日通过,2009年3月1日施行)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2-5.《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2008年3月12日通过,2009年3月1日施行)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3.【政府规章】《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1999年5月11日省政府令〔1999〕第3号公布,2014年1月16日省政府令〔2014〕第2号第四次修正)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聘用外单位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必须经登记机关审核批准,但不得聘用外单位在职、因病退职的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p>		
18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9 号 1994 年 2 月 26 日发布,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改施行)</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 对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三十二条 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 医疗机构不得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或者死亡证明文件; 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 医疗机构不得出具出生证明书或者死产报告书。</p> <p>2.【部委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p>	<p>1.立案责任: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 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 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执法证件; 调查取证过程, 应当制作法律文书; 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 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35 号，卫医办发〔2006〕432 号修订）</p> <p>第八十二条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p> <p>（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p> <p>（三）造成其它危害后果的。</p> <p>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9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误导、招揽病人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政府规章】《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1999 年 5 月 11 日省政府令〔1999〕第 3 号公布，2014 年 1 月 16 日省政府令〔2014〕第 2 号第四次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和计划</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直接责任人视情节轻重,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不得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误导、招揽病人。</p>	<p>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p>
--	--	--	---	--	--

					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人员使用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2019 年 8 月 26 日修订通过，2019 年 12 月 1 日施行）</p> <p>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 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p> <p>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p>

				<p>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p> <p>（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p> <p>（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p> <p>（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p> <p>（四）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p> <p>（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p>	<p>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1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2019年8月26日修订通过，2019年12月1日施行）</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p>

			<p>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p>	<p>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聘用人员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2019 年 8 月 26 日修订通过，2019 年 12 月 1 日施行）</p> <p>第一百四十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解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3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2019 年 8 月 26 日修订通过，2019 年 12 月 1 日施行）</p> <p>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吊销其执业证书。</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p>

				<p>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4	行政处罚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和有关医务人员的	行唐县卫生健康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1号2002年9月1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p>

	处罚	康局	<p>日施行)</p> <p>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p>	<p>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p>	<p>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行政处罚	对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的处罚	行唐县 卫生健 康局	<p>【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1 号 2002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第五十七条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6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或者对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1 号 2002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p> <p>（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p> <p>（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p>	<p>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p>
--	--	--	--	--	---

					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等行为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部委规章】《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号2013年10月22日通过,2014年2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处分:</p> <p>(一)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p> <p>(二)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p> <p>(三) 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p> <p>(四)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p>

					<p>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8	行政处罚	对考核不合格医师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8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对考核不合格的医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责令其暂停执业活动</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p>

				<p>三个月至六个月,并接受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的,允许其继续执业;对考核不合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p> <p>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9	行政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	行唐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处罚	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法》(1998年6月26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8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 2009年8月27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 由发给证书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吊销;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 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 调查责任: 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执法证件; 调查取证过程, 应当制作法律文书; 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 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 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 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p>	<p>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
----	----------	-------	---	--	---

					<p>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0	行政处罚	对医师违法执业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8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p>

			<p>者技术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p> <p>(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p> <p>(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p> <p>(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p> <p>(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p> <p>(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p> <p>(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p> <p>(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p> <p>2.【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国务院令 第491号 2007年3月21日通过，2007年5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依照《执业医师法》或者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予以处罚。</p> <p>3.【部委规章】3-1.《处方管理办法》 （卫生部令 第53号 2007年5月1日施行）（卫生部令 第53号 2007年5月1日施行）</p> <p>第五十七条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p> <p>（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p> <p>（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p> <p>（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p> <p>3-2.《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 （卫生部令 第42号 2004年12月16</p>		
--	--	--	--	--	--

			<p>日通过, 2005 年 7 月 1 日施行)</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医师外出会诊违反《执业医师法》有关规定的, 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处理。</p> <p>3-3.《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 12 号 2000 年 6 月 15 日通过, 2000 年 7 月 10 日发布施行)</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 医疗气功人员在医疗气功活动中违反医学常规或医疗气功基本操作规范, 造成严重后果的, 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4.《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63 号 2008 年 3 月 12 日通过, 2009 年 3 月 1 日施行)</p> <p>第十九条 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的, 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p> <p>3-5.《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62 号 2008 年 3 月 12 日通过, 2009 年 3 月 1 日施行))</p>			
--	--	--	--	--	--	--

				<p>第十九条 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p> <p>3-6.《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3号 2019年4月10日施行)</p> <p>第四十五条 医务人员泄露投诉相关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p>		
3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8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p>

			<p>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第 374 号 2003 年 4 月 2 日通过，2003 年 10 月 1 日施行)</p> <p>第三十三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通过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许可，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3. 【部委规章】3-1.《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63 号 2008 年 3 月 12 日通过，2009 年 3 月 1 日施行）</p> <p>第十八条 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p> <p>3-2.《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62 号 2008 年 3 月 12 日通过，2009</p>	<p>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p>年 3 月 1 日施行)</p> <p>第十八条 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p> <p>3-3.《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 12 号 2000 年 6 月 15 日通过,2000 年 7 月 10 日发布施行)(卫生部令第 12 号 2000 年 6 月 15 日通过,2000 年 7 月 10 日发布施行)</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非医疗机构或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和《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2	行政处罚	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执业医师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 年 6 月 26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8 年 6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公布,2009 年 8 月 27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8 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医疗、预防、保健</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p>

			<p>机构未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对该机构的行政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十六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p> <p>（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p> <p>（二）受刑事处罚的；</p> <p>（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p> <p>（四）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p> <p>（五）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p> <p>（六）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p> <p>被注销注册的当事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注销注册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2.【部委规章】《医师执业注册管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p>
--	--	--	---	---	--

			<p>办法》(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2017年2月3日通过,2017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进行处理。</p> <p>第十八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个人或者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30日内报告注册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注册:</p> <p>(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p> <p>(二)受刑事处罚的;</p> <p>(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p> <p>(四)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并经培训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p> <p>(五)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p> <p>(六)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p> <p>(七)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p> <p>(八)出借、出租、抵押、转让、</p>	为。	
--	--	--	---	----	--

				涂改《医师执业证书》的; (九) 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十) 本人主动申请的; (十一) 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33	行政处罚	对乡村医生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规定进行转诊等行为的处罚	行唐县 卫生健 康局	1.【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7月30日通过,2003年8月5日发布,2004年1月1日施行) 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一) 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规定进行转诊的; (二) 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三) 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四) 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

				<p>2.【部委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2012年2月13日通过,2012年8月1日施行)</p> <p>第五十二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p> <p>(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p>	<p>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4	行政处罚	对乡村医生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7月30日通过,2003年8月5日发布,2004年1月1日施</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p>

	<p>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处罚</p>	<p>行)</p>	<p>第三十九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 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 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p>	<p>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 并制作立案报告。 2. 调查责任: 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执法证件; 调查取证过程, 应当制作法律文书; 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的, 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 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 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p>
--	--------------------	-----------	--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行政处罚	对乡村医生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处罚	行唐县 卫生健 康局	<p>【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7月30日通过,2003年8月5日发布,2004年1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条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p>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

					<p>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6	行政处罚	对乡村医生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7月30日通过,2003年8月5日发布,2004年1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p>

			<p>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	行政处罚	对医师资格考试中考试工作人员违规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部委规章】《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4号 1999年7月16日施行）</p> <p>第三十五条 考试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取消考试工作人员资格，考试工作人员所在单位可以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监考中不履行职责；</p> <p>（二）在阅卷评分中错评、漏评、差错较多，经指出仍不改正的；</p> <p>（三）泄漏阅卷评分工作情况；</p> <p>（四）利用工作之便，为考生舞弊提供条件或者谋取私利；</p> <p>（五）其他严重违纪行为。</p> <p>《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4号 2014年9月10日施行）</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考点的考试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造成考试组织管理混乱、违纪违规现象突出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进行通报批评，</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并给予警告。	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	行政处罚	对为申请参加实践技能考试的考生出具伪证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部委规章】《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4号 1999年7月16日施行）</p> <p>第三十八条 为申请参加实践技能考试的考生出具伪证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者的法律责任。执业医师出具伪证的，注销注册，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对出具伪证的机构主要负责人视情节予以降职、撤职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p>

				<p>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9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配备、任用护士等情形	行唐县卫生健康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7 号 2008 年 1 月 23 日通过，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p>

	的处罚	康局	<p>2008年5月12日施行)</p> <p>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p> <p>(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p>	<p>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p>	<p>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或者未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7 号 2008 年 1 月 23 日通过，2008 年 5 月 12 日施行）</p> <p>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p>（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p> <p>（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1	行政处罚	对护士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等行为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行政法规】1-1.《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517号 2008年1月23日通过，2008年5月12日施行）</p> <p>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的, 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p> <p>(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p> <p>(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 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p> <p>(三) 泄露患者隐私的;</p> <p>(四) 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 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p> <p>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 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p> <p>1-2.《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 491 号 2007 年 3 月 21 日通过, 2007 年 5 月 1 日施行)</p> <p>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 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 依照《执业医师法》或者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予以处罚。</p> <p>2.【部委规章】《医疗机构投诉管理</p>	<p>并出示执法证件; 调查取证过程, 应当制作法律文书; 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 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 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 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p>
--	--	--	---	---	--

				<p>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3号 2019年4月10日施行）</p> <p>第四十五条 医务人员泄露投诉相关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p>	<p>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2	行政处罚	对医务人员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等行为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 第491号 2007年3月21日通过，2007年5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八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p> <p>（一）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p> <p>（二）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p> <p>（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p>

					<p>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3	行政处罚	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 第491号 2007年3月21日通过，2007年5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条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业证书。	<p>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p>
--	--	--	------	--	--	---------------------

					履行的责任。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规定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

			<p>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2016年12月25日通过,2017年7月1日施行)</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违反本法规定,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p> <p>2.【地方性法规】《河北省中医药条例》(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日通过,2018年1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中医医疗广告、中药药品广告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予以处罚,并由原审查部门撤销广告批准文号,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批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部委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p>	<p>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p>(卫生部令第 26 号 2007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 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 按非法行医处罚。</p>		
45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精神卫生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及有关医务人员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 2013 年 5 月 1 日施行)</p> <p>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 给予警告, 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 对有关医务人员, 吊销其执业证书。</p>	<p>1.立案责任: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 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 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执法证件; 调查取证过程, 应当制作法律文书; 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 提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p>

					<p>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6	行政处罚	对从事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的人员违法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等行为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发布，2013年5月1日施行）</p> <p>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p>

			<p>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p> <p>(一)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p> <p>(二) 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p> <p>(三)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p> <p>(四)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p>	<p>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 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 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p>	<p>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p>
--	--	--	---	---	---

					<p>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7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等行为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发布，2013年5月1日施行）</p> <p>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p> <p>（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p> <p>（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p>

					<p>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8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发布，2013年5月1日施行）</p> <p>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医务人员, 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 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 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p> <p>(一) 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p> <p>(二) 违反本法规定, 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p> <p>(三) 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p> <p>(四) 违反本法规定, 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p> <p>(五) 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 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p>	<p>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的, 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 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 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p>
--	--	--	--	---	---	--

					履行的责任。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	行政处罚	对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部委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12号2000年6月15日通过，2000年7月10日发布施行）</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p> <p>（二）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p> <p>（三）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p> <p>（四）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p>

					<p>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0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处罚	行唐县 卫生健 康局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0号 2014年2月12日修订通过，2014年6月1日施行，2017年5月4日修订）</p> <p>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p>

					<p>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的, 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 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 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1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 2014 年 2 月 12 日修订通过, 2014 年 6 月 1	<p>1.立案责任: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对符合立案条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p>

	<p>的处罚</p>	<p>日施行，2017年5月4日修订)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p>	<p>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p>
--	------------	--	--	---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2	行政处罚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等情形的处罚	<p>行唐县卫生健康局</p>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0号 2014年2月12日修订通过，2014年6月1日施行）</p> <p>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四）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p> <p>（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p>

				<p>(六) 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p> <p>(七)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p> <p>(八)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p> <p>(九)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p> <p>(十)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p>	<p>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3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	行唐县卫生健	【部委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3	1. 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p>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等情形的处罚</p>	<p>康局</p>	<p>日通过，2011年7月1日施行)</p> <p>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p> <p>（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p> <p>（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应当移交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处理。</p> <p>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p>	<p>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p>	<p>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主席令第七十九号 2008年6月1日施行)</p> <p>第六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等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5	行政处罚	对戒毒医疗机构发现接受戒毒治疗的戒毒人员在治疗期间吸食、注射毒品，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第七十九号 2008年6月1日施行）</p> <p>第六十七条 戒毒医疗机构发现接受戒毒治疗的戒毒人员在治疗期间吸食、注射毒品，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p>
--	--	--	----------------------	--	---

					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	行政处罚	对医师违法或者未按有关要求开具、使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处罚以及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法未履行核对义务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2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七十三条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p> <p>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p>

			<p>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p> <p>2.【部委规章】《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2007年5月1日施行)</p> <p>第五十六条 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7月26日通过2005年11月1日施行)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p> <p>(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p>	<p>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三)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		
57	行政处罚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部委规章】《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2007年5月1日施行)</p> <p>第五十八条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p>

					<p>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8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2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七十五条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由原</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p>

			<p>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 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 情节严重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p>	<p>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的, 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 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 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59	行政处罚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的单位,未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者依法报告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第七十九号 2008年6月1日施行)</p> <p>第六十三条 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进口、出口以及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活动中,违反国家规定,致使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流入非法渠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p> <p>2.【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2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	------	--	----------	---	---	---

				<p>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通报所在地同级公安机关,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案件以及相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p>	<p>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0	行政处罚	对医师未按照反兴奋剂条例的规定使用药品,或者未履行告知义务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反兴奋剂条例》(2003年12月31日通过,2004年3月1日施行,2018年9月18日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医师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使用药品,或者未履行告知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1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管理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部委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2012年2月13日通过，2012年8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一)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p> <p>(二)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p> <p>(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p> <p>(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p> <p>(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p>
--	--	--	--	---	---

					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2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开具、使用、购销、调剂抗菌药物不符合规定或者在抗菌药物购销、应用中有不正当经济关系的处罚	行唐县 卫生健 康局	<p>【部委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2012年2月13日通过，2012年8月1日施行）</p> <p>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p> <p>（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p> <p>（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p> <p>（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p> <p>（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p> <p>（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p>	<p>1.立案责任：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 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p>

				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3	行政处罚	对医师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等行为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8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p>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p> <p>（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p> <p>（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p> <p>（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p> <p>（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p> <p>（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p> <p>（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p>
--	--	--	--	--	--

			<p>当利益的；</p> <p>(十一) 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p> <p>(十二) 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p> <p>2. 【部委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2012年2月13日通过，2012年8月1日施行）</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 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p> <p>(三) 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四)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p>		为。	
--	--	--	--	--	----	--

				成严重后果的。		
64	行政处罚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等行为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部委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2012年2月13日通过,2012年8月1日施行)</p> <p>第五十三条 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p> <p>(二)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p> <p>(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p>

					<p>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5	行政处罚	对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未经核准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部委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2012年2月13日通过，2012年8月1日施行）</p> <p>第五十四条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p>

				<p>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6	行政处罚	对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2016 年 12 月 25 日通过,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p>

			<p>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p> <p>2.【地方性法规】《河北省中医药条例》(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日通过,2018年1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五条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p> <p>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p> <p>3.【部委规章】《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号发布2017年12月1日施行)</p>	<p>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p>	<p>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
--	--	--	--	---	--

				<p>第二十四条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p> <p>(一) 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的;</p> <p>(二) 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p> <p>(三)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p>	<p>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7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聘用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2016年12月25日通过,2017年7月1日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p> <p>2.【地方性法规】《河北省中医药条</p>	<p>1.立案责任: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 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p>

			<p>例》(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日通过,2018年1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五条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p> <p>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p> <p>3.【部委规章】《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号发布2017年12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四条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p>	<p>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p>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p> <p>（一）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的；</p> <p>（二）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p> <p>（三）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p>		
68	行政处罚	对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2016 年 12 月 25 日通过,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p> <p>2.【地方性法规】《河北省中医药条例》（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通过,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第四十七条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执业证书。</p>	<p>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9	行政处罚	对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2016年12月25日通过,2017年7月1日施行)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p> <p>2.【部委规章】《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号发布2017年12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p> <p>第二十一条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p>	<p>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p>
--	--	--	---	---	--

				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0	行政处罚	对中医医疗机构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等情形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4 号 2003 年 4 月 2 日通过，2003 年 10 月 1 日施行）</p> <p>第三十二条 中医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p> <p>（一）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的；</p> <p>（二）获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未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p>

					<p>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1	行政处罚	对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资格考核的人员和考核工作人员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部委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2017年12月20日施行）</p> <p>第三十四条 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资格考核的人员和考核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考核过程中发生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国家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有关规定处罚；通过违纪违规行为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的人</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p>

			<p>员,由发证部门撤销并收回《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并进行通报。</p> <p>《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4号 1999年7月16日施行)</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视情节,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单元考试资格、取消当年考试资格的处罚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考场纪律、影响考场秩序;</p> <p>(二)由他人代考、偷换答卷;</p> <p>(三)假报姓名、年龄、学历、工龄、民族、身份证明、学籍等;</p> <p>(四)伪造有关资料,弄虚作假;</p> <p>(五)其他严重舞弊行为。</p> <p>第三十五条 考试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取消考试工作人员资格,考试工作人员所在单位可以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监考中不履行职责;</p> <p>(二)在阅卷评分中错评、漏评、差错较多,经指出仍不改正的;</p>	<p>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p>(三) 泄漏阅卷评分工作情况;</p> <p>(四) 利用工作之便, 为考生舞弊提供条件或者谋取私利;</p> <p>(五) 其他严重违纪行为。</p> <p>第三十八条 为申请参加实践技能考试的考生出具伪证的, 依法追究直接责任者的法律责任。执业医师出具伪证的, 注销注册, 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对出具伪证的机构主要负责人视情节予以降职、撤职等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四号 2014 年 9 月 10 日施行)</p> <p>第十条 考生通过违纪违规行为获得考试成绩并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的, 由发证证书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撤销并收回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 并进行通报。</p> <p>在校医学生、在职教师参与有组织作弊, 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将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 由其所在学校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在校医学生参与有组织作弊情节严重的, 终身不得报考医师资格。</p> <p>医师参与有组织作弊, 已经取得</p>		
--	--	--	--	--	--

				<p>医师资格但尚未注册的,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将不予注册; 已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 由注册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注销其执业注册, 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并不再予以注册。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医师的处理情况应当及时通报其所在单位。</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考点的考试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 造成考试组织管理混乱、违纪违规现象突出的, 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进行通报批评, 并给予警告。</p>		
72	行政处罚	对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专家在考核工作中未依法履行工作职责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部委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5 号 2017 年 12 月 20 日施行)</p> <p>第三十五条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专家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 在考核工作中未依法履行工作职责的,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停止其参与考核工作; 情节严重的, 应当进行通报批评, 并建议其所在单位依法给予相应的处分; 存在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 按照国家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有关规定处罚;</p>	<p>1.立案责任: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 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 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执法证件; 调查取证过程, 应当制作法律文书; 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p>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73	行政处罚	对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部委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2017年12月20日施行）</p> <p>第三十六条 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	------	---	----------	--	---	--

					<p>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4	行政处罚	对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部委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2017年12月20日施行）</p> <p>第三十七条 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5	行政处罚	对未进行医师执业注册，擅自开展中医医疗活动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地方性法规】《河北省中医药条例》（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日通过，2018年1月1日施行） 第四十六条 未进行医师执业注</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册,擅自开展中医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医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医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三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p> <p>(二)给患者造成伤害的;</p> <p>(三)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的;</p> <p>(四)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的。</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p>
--	--	--	---	---	---

					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6	行政处罚	对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部委规章】《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4 号发布 2017 年 12 月 1 日施行）</p> <p>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开展诊疗活动。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p> <p>第十条 中医诊所的人员、名称、地址等实际设置应当与《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相一致。中医诊所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技术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到原备案机关对变动事项进行备案。</p>	<p>1.立案责任：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 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7	行政处罚	对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部委规章】《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14 号发布 2017 年 12 月 1 日施行）</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p>

			<p>销《中医诊所备案证》。</p> <p>第十一条 禁止伪造、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p>
--	--	--	--	--	--

						为。
78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提出会诊邀请、派出医师会诊等情形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部委规章】《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42号2004年12月16日通过，2005年7月1日施行）</p> <p>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p> <p>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得提出会诊邀请：</p> <p>（一）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或者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p> <p>（二）本单位的技术力量、设备、设施不能为会诊提供必要的医疗安全保障的；</p> <p>（三）会诊邀请超出被邀请医师执业范围的；</p> <p>（四）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得派出医师外出会诊：</p> <p>（一）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或者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p> <p>（二）会诊邀请超出被邀请医</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p>

			<p>师执业范围的;</p> <p>(三) 邀请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医疗救治条件的;</p> <p>(四)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五条 会诊中涉及的会诊费用按照邀请医疗机构所在地的规定执行。差旅费按照实际发生额结算,不得重复收费。属医疗机构根据诊疗需要邀请的,差旅费由医疗机构承担;属患者主动要求邀请的,差旅费由患者承担,收费方应向患者提供正式收费票据。会诊中涉及的治疗、手术等收费标准可在当地规定的基础上酌情加收,加收幅度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确定。</p> <p>邀请医疗机构支付会诊费用应当统一支付给会诊医疗机构,不得支付给会诊医师本人。会诊医疗机构由于会诊产生的收入,应纳入单位财务部门统一核算。</p>	<p>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9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部委规章】《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11 号 2016 年 9 月 30 日通过,2016 年 12 月 1 日施行)</p> <p>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对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p>
--	--	--	---	---	---

					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0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伦理委员会违反医学研究伦理审查规定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部委规章】《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1 号 2016 年 9 月 30 日通过，2016 年 12 月 1 日施行）</p> <p>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伦理委员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对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伦理委员会组成、委员资质不符合要求的；</p> <p>（二）未建立伦理审查工作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p> <p>（三）未按照伦理审查原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审查的；</p> <p>（四）泄露研究项目方案、受试者个人信息以及委员审查意见的；</p> <p>（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p> <p>（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p>	<p>1.立案责任：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 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p>

				形。	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1	行政处罚	对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项目研究者违反医学研究伦理审查规定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部委规章】《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1号2016年9月30日通过，2016年12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七条 项目研究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对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p>(一) 研究项目或者研究方案未获得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擅自开展项目研究工作的;</p> <p>(二) 研究过程中发生严重不良反应或者严重不良事件未及时报告伦理委员会的;</p> <p>(三) 违反知情同意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研究的;</p> <p>(四)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p>	<p>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的, 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 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 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p>
--	--	--	--	---	---	---

						为。
82	行政处罚	对护士执业注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部委规章】《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59 号 2008 年 5 月 4 日通过, 2008 年 5 月 12 日施行）</p> <p>第二十条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 卫生行政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护士执业注册, 并给予警告; 已经注册的, 应当撤销注册。</p>	<p>1.立案责任: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 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 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执法证件; 调查取证过程, 应当制作法律文书; 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的, 及时调查补充) 。</p> <p>4.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 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 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p>

					<p>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3	行政处罚	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照医师执业注册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部委规章】《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13 号，2017 年 2 月 3 日通过 2017 年 4 月 1 日施行）</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该机构给予警告，并对其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十九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办理相关手续之日起 30 日内报注册主管部门，办理备案：</p> <p>（一）调离、退休、退职；</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p>

				<p>(二) 被辞退、开除；</p> <p>(三) 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备案满 2 年且未继续执业的予以注销。</p>	<p>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4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报告其接收的属于食源性、食物中毒病人（含疑似）疾病信息的处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57 号 2019 年 3 月 26 日修订通过，2019 年 12 月 1 日施行）</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p>

	罚		<p>第五十九条 医疗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报告有关疾病信息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第八条 医疗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食物中毒病人，或者疑似食源性疾病病人、疑似食物中毒病人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有关疾病信息。</p> <p>接到报告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汇总、分析有关疾病信息，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报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必要时，可以直接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卫生行政部门。</p>	<p>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p>	<p>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
--	---	--	--	--	--

					<p>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5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规定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国务院令 第675号 2017年7月1日施行，2018年9月18日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执业活动，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p>

					<p>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6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01号 2018年6月20日通过，2018年10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 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p>	
--	--	--	--	--	---	--

					履行的责任。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7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01号 2018年6月20日通过，2018年10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p>

					<p>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8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01号 2018年6月20日通过，2018年10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p>

			<p>任：</p> <p>(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p> <p>(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p> <p>(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p> <p>(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p> <p>(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的；</p> <p>(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p> <p>(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p> <p>(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p> <p>(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p> <p>2.【部委规章】《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3号 2019年4月10日施行）</p> <p>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未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或者未</p>	<p>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按规定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89	行政处罚	对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01号 2018年6月20日通过,2018年10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八条 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0	行政处罚	对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01号 2018年6月20日通过，2018年10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九条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p>

			<p>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91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情形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部委规章】《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3号 2019年4月10日施行）</p> <p>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p> <p>（二）投诉管理混乱的；</p> <p>（三）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p> <p>（四）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p> <p>（五）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p> <p>（六）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	------	------------------------------	----------	--	---	--

					<p>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2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等情形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部委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18号2009年5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二) 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p> <p>(三)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 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p> <p>(四) 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p> <p>(五) 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p> <p>(六) 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p> <p>(七) 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p> <p>(八) 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p>	<p>的, 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 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 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3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等情形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9 号 1994 年 2 月 26 日发布,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改施行)</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p>	<p>1.立案责任: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 并制作立案报告。</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2.【部委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18号 2009年5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p> <p>(二)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p> <p>(三)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p>
--	--	--	---	---	---

					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4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部委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18号2009年5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给予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立案责任：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 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5	行政处罚	对医务人员违反医疗技术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或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等情形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部委规章】1《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18号 2009年5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五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2《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517号 2008年1月23日通过，2008年5月12日施行）3《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7月30日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p>

			<p>议通过,2003年8月5日发布,2004年1月1日施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医疗技术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或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的;</p> <p>(二)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p> <p>(三)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过程中,未按照要求履行知情同意程序的;</p> <p>(四)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p>	<p>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 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p>
--	--	--	---	--	--

						为。
96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等情形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15号,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主席令第17号,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p> <p>(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p>

				<p>(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p> <p>(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p> <p>(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p>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7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等情形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15号,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主席令第17号,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p>

			<p>正, 通报批评, 给予警告;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p> <p>(二) 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 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p> <p>(三)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 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 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p> <p>(四)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p> <p>(五) 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 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 再次使用的;</p> <p>(六) 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p>	<p>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的, 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 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 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p>(七)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p>2.【部委规章】《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8号2006年6月15日通过,2006年9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或者发生医院感染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98	行政处罚	对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等行为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15号,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主席令第17号,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七十条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 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p>	
--	--	--	---	--	---	--

					履行的责任。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9	行政处罚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等情形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15号,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主席令第17号,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p>

				<p>(三)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四)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 未进行消毒处理的;</p> <p>(五)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p>	<p>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0	行政处罚	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 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等情形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主席令第15号,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主席令第17号,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p>	<p>1.立案责任: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 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 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执法证件; 调查取证过程, 应当制作法律文书; 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p>

				<p>批评, 给予警告, 已取得许可证的, 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 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 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 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p> <p>(二)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p> <p>(三)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p>	<p>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的, 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 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 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1	行政处罚	对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 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p>	<p>1.立案责任: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对符合立案条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p>

<p>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p>	<p>会议通过，主席令第 15 号，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主席令第 17 号，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七十六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p>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
-------------------------------	---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2	行政处罚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处罚	行唐县 卫生健康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

				<p>557号2019年3月26日修订通过,2019年12月1日施行)</p> <p>第七十一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第七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p>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3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等情形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4日通过,2003年6月16日发布并实施,2011年1月8日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p>

			<p>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 职人员的;</p> <p>(二)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p> <p>(三) 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p> <p>(四)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p> <p>(五) 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p> <p>(六) 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p> <p>(七) 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 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p> <p>2. 【部委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1 号 2004 年 6 月 1 日施行)</p>	<p>过程, 应当制作法律文书; 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 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 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 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	--	--	--	--	--	--

			<p>第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p> <p>(二)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p> <p>(三)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p> <p>(四) 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p> <p>(五) 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p> <p>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04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有关设施设备不符合医疗废物处置要求等情形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4日通过,2003年6月16日发布并实施,2011年1月8日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p> <p>(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p> <p>(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p> <p>(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p>

				<p>2.【部委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2003年10月15日施行）</p> <p>第四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p> <p>（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p> <p>（三）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p>	<p>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5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等情形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4日通过，2003年6月16日发布并实施，2011年1月8日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p>

			<p>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p> <p>（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p> <p>（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p> <p>（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p> <p>（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p> <p>（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p> <p>2.【部委规章】2-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境保护总局</p>	<p>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p>令 第 21 号 2004 年 6 月 1 日施行)</p> <p>第七条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p> <p>(二)未按照《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的,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的;</p> <p>(三)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p> <p>2-2.《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6 号 2003 年 10 月 15 日施行)</p> <p>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p>			
--	--	--	---	--	--	--

				<p>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p> <p>（二）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p> <p>（三）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p> <p>（四）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p>		
106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 年 6 月 4 日通过，2003 年 6 月 16 日发布并实施，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p>

			<p>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委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21号 2004年6月1日施行)</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有《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 2003年10月15日施行)</p> <p>第四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p>	<p>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p>	<p>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	--	--	--	--	--

				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7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行唐县 卫生健康局	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4日通过,2003年6月16日发布并实施,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

			<p>2.【部委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21号 2004年6月1日施行)</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有《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件。</p> <p>《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 2003年10月15日施行)</p> <p>第四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p>	<p>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8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4日通过,2003年6月16日发布并实施,2011年1月8日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委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21号 2004年6月1日施行)</p> <p>第十三条 有《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2003年10月15日施行）</p> <p>第四十五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9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等行为的处罚	<p>行唐县卫生健康局</p> <p>【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1年1月8日公布并实施）</p> <p>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p> <p>（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p> <p>（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p> <p>（四）拒绝接诊病人的；</p> <p>（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p>
--	--	--	--	---	--	---

					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0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主席令第三十号 2019年6月29日通过 2019年12月1日施行） 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p> <p>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p>	<p>1.立案责任：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 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p>

			<p>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p> <p>2.【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3月24日颁布，2005年6月1日实施，2016年4月13日修改）</p> <p>第六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对所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由卫生主管部门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反规定储存、运输的疫苗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或者撤销疫苗进口批准证明文件，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1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主席令第三十号 2019 年 6 月 29 日通过 2019 年 12 月 1 日施行）</p> <p>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p>

			<p>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p>	<p>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 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p>
--	--	--	---	--	--

						为。
112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等情形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主席令第三十号 2019年6月29日通过 2019年12月1日施行）</p> <p>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p> <p>（一）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p> <p>（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p> <p>（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p> <p>2.【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3月</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p>

			<p>24 日颁布，2005 年 6 月 1 日实施，2016 年 4 月 13 日修改)</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p> <p>（一）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依照前款的规定给予处罚。</p> <p>第五十九条 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p> <p>（三）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p>	<p>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p>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p> <p>(六) 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p> <p>第六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 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p> <p>(五) 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p>		
113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等情形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主席令第三十号 2019年6月29日通过 2019年12月1日施行）</p> <p>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p>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p>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p> <p>(一)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p> <p>(二)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p> <p>(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p> <p>(四)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p> <p>2.【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3月24日颁布,2005年6月1日实施,2016年4月13日修改)</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p>
--	--	--	---	---	---

			<p>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p> <p>（二）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的；</p> <p>（三）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p> <p>第五十九条 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p> <p>（一）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p> <p>（二）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p> <p>（四）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 (五)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		
114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处罚	行唐县 卫生健康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主席令第三十号 2019年6月29日通过 2019年12月1日施行） 第八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2.【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3月24日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p>颁布，2005年6月1日实施，2016年4月13日修改)</p> <p>第六十条第四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p>	<p>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5	行政处罚	对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主席令第三十号2019年6月29日通过2019年12月1日施行）</p> <p>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p> <p>2.【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3月24日颁布，2005年6月1日实施，2016年4月13日修改）</p> <p>第六十八条 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持有的疫苗的，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p>	<p>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p>
--	--	--	--	---	---

				<p>第七十一条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履行的责任。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6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疫苗;从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未对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经检验不符合标准、来源不明的疫苗进行登记、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记录销毁情况的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3月24日颁布,2005年6月1日实施,2016年4月13日修改)</p> <p>第六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疫苗的;</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p>

				<p>(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 从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p> <p>(六) 未依照规定对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经检验不符合标准、来源不明的疫苗进行登记、报告, 或者未依照规定记录销毁情况的。</p>	<p>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 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 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2005年3月24日颁布, 2005年6月1日实施, 2016年4月13日修改)</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 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通过大众</p>	<p>1. 立案责任: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 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 调查责任: 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执法证件; 调查取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p>

			<p>媒体消除影响，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8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等情形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18日经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由国务院于2006年1月29日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国务院颁布并实施第709号国务院令，修改《艾滋病防治条例》，增加脐带血等造血干细胞应用价值。）</p> <p>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p> <p>（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p> <p>(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p> <p>(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p> <p>(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p> <p>(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p> <p>(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p> <p>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单位或个人的处	行唐县 卫生健 康局	<p>【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 (2006年1月18日经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由国务院于2006年1月29日发布,自2006年3月1</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p>

	罚		<p>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国务院颁布并实施第709号国务院令，修改《艾滋病防治条例》，增加脐带血等造血干细胞应用价值。）</p> <p>第三十六条 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应当进行艾滋病检测；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不得采集或者使用。但是，用于艾滋病防治科研、教学的除外。</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p>	<p>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p>	<p>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
--	---	--	--	---	--

					<p>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0	行政处罚	对未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批准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18日经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由国务院于2006年1月29日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国务院颁布并实施第709号国务院令，修改《艾滋病防治条例》，增加脐带血等造血干细胞应用价值。）</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未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p>

				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p>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 (2006年1月18日经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由国务院于2006年1月29日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国务院颁布并实施第709号国务院令,修改《艾滋病防治条例》,增加脐带血等造血干细胞应用价值。) 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p>	<p>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 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p>
--	--	--	--	--	---

					履行的责任。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2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照血吸虫病防治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等情形的处罚	行唐县 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国务院令 第463号 2006年5月1日施行, 2019年3月2日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通报批评,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 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p> <p>(二) 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p> <p>(三) 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 未及时采取措施的;</p>	<p>1.立案责任: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 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 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执法证件; 调查取证过程, 应当制作法律文书; 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 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 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 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p>

				<p>(四) 未对本行政区域内出售、外运的家畜或者植物进行血吸虫病检疫的;</p> <p>(五) 未对经检疫发现的患血吸虫病的家畜实施药物治疗,或者未对发现的携带钉螺的植物实施杀灭钉螺的。</p>	<p>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3	行政处罚	对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3 号 2006 年 5 月 1 日施行, 2019 年 3 月 2 日修正)</p> <p>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p>	<p>1.立案责任: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 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p>

				<p>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4	行政处罚	对单位未依照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463号 2006年5月1日施行，2019年3月2日修正）</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p>

<p>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等情形的处罚</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p> <p>(二) 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p> <p>(三)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p> <p>(四) 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p> <p>(五) 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p>	<p>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 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 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
--	---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5	行政处罚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含疑似)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唐县 卫生健康局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24号,2004年11月5日通过,2004年11月12日施行) 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人间传染的高致病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

				<p>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2006年7月10日通过，2006年8月15日施行）</p> <p>第二十九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6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24号，2004年11月5日通过，2004年11月12日施行）</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p>

			<p>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委规章】《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2006年7月10日通过,2006年8月15日施行)</p> <p>第二十九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7	行政处罚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4号,2004年11月5日通过,2004年11月12日施行）</p> <p>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p> <p>(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p> <p>(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p> <p>(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p> <p>(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p> <p>(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p> <p>(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p> <p>(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p> <p>2.【部委规章】《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2006年7月10日通过,2006年8月15日施行)</p> <p>第二十九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8	行政处罚	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4号,2004年11月5日通过,2004</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p>

<p>健全安全保卫制度, 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处罚</p>	<p>年 11 月 12 日施行)</p> <p>第六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 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 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 该实验室 2 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 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 调查责任: 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执法证件; 调查取证过程, 应当制作法律文书; 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 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 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 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
---------------------------------	--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行唐县 卫生健康局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24号，2004年11月5日通过，2004年11月12日施行） 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

				<p>2.【部委规章】《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5号2006年2月1日施行)</p> <p>第十七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六十七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0	行政处罚	对有关责任人员未履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相关情况报告义务或未按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唐县 卫生健 康局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04年11月5日通过,2004年11月12日施行)</p> <p>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p>

			<p>原微生物泄漏时, 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 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有许可证件的, 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过程, 应当制作法律文书; 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的, 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 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 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1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活动或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4号，2004年11月5日通过，2004年11月12日施行）</p> <p>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2	行政处罚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4号，2004年11月5日通过，2004年11月12日施行）</p> <p>第六十七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p>

				<p>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委规章】《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5号2006年2月1日施行)</p> <p>第十七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04年11月5日通过，2004年11月12日施行）第六十二条、六十七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3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	<p>【部委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2002年7月1日施</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p>

		<p>康局</p>	<p>行,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 2017 年 12 月 5 日修改, 2017 年 12 月 26 日施行)</p> <p>第四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p> <p>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 制定消毒管理制度, 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p> <p>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 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p> <p>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p> <p>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p>	<p>做好记录;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 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 调查责任: 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执法证件; 调查取证过程, 应当制作法律文书; 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的, 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 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 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p>	<p>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p>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p> <p>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p> <p>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p>	<p>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4	行政处罚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部委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2002年7月1日施行，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2017年12月5日修改，2017年12月26日施行）</p> <p>第三十一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p> <p>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p> <p>第三十二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p> <p>(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p>

				<p>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p> <p>(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p> <p>第四十四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5	行政处罚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部委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27 号，2002 年 7 月 1 日施行，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p>号，2017年12月5日修改，2017年12月26日施行)</p> <p>第四十五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p>	<p>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
--	--	--	---	---	---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6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部委规章】《突发公共事件与传染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7 号,2003 年 11 月 7 日施行）</p> <p>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p> <p>（二）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p> <p>（三）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p>

				的。	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7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等行为的处罚	行唐县 卫生健 康局	【部委规章】《突发公共事件与传染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7 号,2003 年 11 月 7 日施行） 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

				<p>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p> <p>（二）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p> <p>（三）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p> <p>（四）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p>	<p>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8	行政处罚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部委规章】《突发公共事件与传染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7 号,2003 年 11 月 7 日施行）</p> <p>第四十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9	行政处罚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部委规章】《突发公共事件与传染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37 号,2003 年 11 月 7 日施行）</p> <p>第四十一条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p>

				责任。	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0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依	行唐县卫生健	【部委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5号2003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p>法履行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等行为的处罚</p>	<p>康局</p>	<p>年5月12日施行)</p> <p>第三十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p> <p>（二）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p> <p>（四）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p>	<p>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p>	<p>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1	行政处罚	对有关单位和人员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唐县 卫生健 康局	<p>【部委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5号2003年5月12日施行)</p> <p>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p> <p>(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p> <p>(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p> <p>(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p> <p>(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p> <p>(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p>	<p>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2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部委规章】《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9号2013年1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p>
--	--	--	---------------------	--	---

					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3	行政处罚	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职责等情形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部委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2号2013年3月24日施行）</p> <p>第三十七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一)未履行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职责的;</p> <p>(二)未按照规定转诊、追踪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p>

					<p>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4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等行为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部委规章】《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8号2006年6月15日通过，2006年9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p> <p>（一）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p>

				<p>(二) 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p> <p>(三) 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p> <p>(四) 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p> <p>(五) 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p> <p>(六) 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p>	<p>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 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 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 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45	行政处罚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行政法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 254 号 1999 年 3 月 1 日施行）</p> <p>第十三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委规章】《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实施方案》（国务院令第 254 号，199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自 199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五十条 有本方案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七条 实施交通卫生检</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	------	---	----------	---	---	---

			<p>疫期间,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 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 给予警告, 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 第四十五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 给予警告, 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6	行政处罚	对交通工具负责人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 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行政法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4 号 1999 年 3 月 1 日施行)</p> <p>第十四条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p>	<p>1.立案责任: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 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 调查取证必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p>

	<p>的处罚</p>	<p>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委规章】2-1.《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实施方案》(国务院令 第254号,1998年11月28日发布,自1999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条 有本方案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八条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p>	<p>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p>	<p>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	------------	---	---	--

			<p>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的主管部门报告的；</p> <p>(二)未按规定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实施隔离的；</p> <p>(三)未封锁已经污染或者可能被污染的区域，仍然向外排放污物的；</p> <p>(四)未在指定地点停靠的；</p> <p>(五)未在指定的停靠点将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需要跟踪观察的旅客名单移交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或者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留验站的；</p> <p>(六)未对承运过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的交通工具进行卫生处理，无检疫合格证明，继续运行的。</p> <p>2-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卫生部、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2 号，2003 年 11 月 25 日经交通部第 15 次部务会议通过，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p>	<p>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p>第四十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147	行政处罚	对有关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的规定,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等行为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施行)</p> <p>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p> <p>(二)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p> <p>(三)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p> <p>(四)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p>

			<p>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p> <p>(五)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p> <p>(六)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p> <p>(七)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p> <p>(八)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p> <p>(九)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p> <p>(十)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p> <p>(十一)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p>	<p>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p>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p> <p>(十二) 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p> <p>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p> <p>(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p> <p>(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p> <p>(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p> <p>(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p>		
14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施行终止妊娠手术、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通过,1995年6月1日施行,2017年11月4日修改)</p> <p>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p> <p>(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p>

			<p>的;</p> <p>(二) 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p> <p>(三) 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p> <p>上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20日发布并实施,2017年11月17日修订)</p> <p>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地方性法规】《河北省母婴保健条例》(1995年9月13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31日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第三十五条</p>	<p>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规定,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助产手术、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所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未按《母婴保健法》和本条例规定取得专项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和未取得合格证书的人员不得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和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不得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不得出具《母婴保健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医学证明。

医疗保健机构不得聘用未取得合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前款所列专项技术服务。

4.【部委规章】《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3号,2003年5月1日施行,2019年2月28日修订)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政府规章】《河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省政府令〔2008〕第 1 号，2008 年 3 月 1 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

				<p>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由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条第一款 除教学、科研机构因教学、科研需要外，购置、使用超声诊断仪等可用于鉴定胎儿性别的设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二）诊疗科目设有超声诊断专业或者设有避孕和节育的医学检查项目；</p> <p>（三）有依法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符合前款规定购置、使用超声诊断仪等可用于鉴定胎儿性别设备的机构，应当自购置、使用之日起15日内，将设备的类型、数量、使用场所和操作人员名单分别报向其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备案。</p>		
1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及实施办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进行胎儿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通过，1995年6月1日施行，2017年11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

	<p>性别鉴定的处罚</p>	<p>月 4 日修改)</p> <p>第三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 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 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的, 依法取消执业资格。</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 年 6 月 20 日发布并实施, 2017 年 11 月 17 日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 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p> <p>3. 【地方性法规】《河北省母婴保健条例》(1995 年 9 月 13 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8 年 5 月 31 日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p>	<p>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 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 调查责任: 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执法证件; 调查取证过程, 应当制作法律文书; 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 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 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 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
--	----------------	---	---	---

				<p>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p> <p>4.【政府规章】《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2004年9月27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4〕第5号公布 2018年10月6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4号第二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施行)</p> <p>第二十二条 《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非法为他人实行计划生育手术,包括以下情况:</p> <p>(一)开展计划生育手术的机构未经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p> <p>(二)未按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执业的;</p> <p>(三)属于个体医疗机构的。</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50	行政处罚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等情形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通过,2002年9月1日施行,2015年12月27日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p> <p>（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p> <p>（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p> <p>2.【地方性法规】《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3年7月18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3月29日修正)</p>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p>	<p>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p>
--	--	--	--	--	--

				<p>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二)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p> <p>3.【政府规章】《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2004年9月27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4〕第5号公布 2018年10月6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4号第二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施行)</p> <p>第二十二条 《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非法为他人实行计划生育手术,包括以下情况:</p> <p>(一)开展计划生育手术的机构未经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p> <p>(二)未按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执业的;</p> <p>(三)属于个体医疗机构的。</p>	<p>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51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通过,2002年9月1日施行,2015</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p>

			<p>年 12 月 27 日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3 年 7 月 18 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 年 3 月 29 日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p>	<p>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
--	--	--	--	--	---

				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2	行政处罚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 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行唐县 卫生健康局	1.【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09 号 20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2004 年 12 月 10 日修改) 第三十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卫生和计	1.立案责任: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 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责任: 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执法证件; 调查取证过程, 应当制作法律文书; 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 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

				<p>划生育委员会第 6 号, 2001 年 12 月 29 日施行)</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未取得执业许可, 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 按照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注:《条例》2004 年 12 月 10 日修改, 原第三十一条对应修改后第三十四条。)</p>	<p>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 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 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53	行政处罚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09 号 20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2004 年 12 月 10 日修改)</p> <p>第三十五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p>	<p>1.立案责任: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 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 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执法证件; 调查取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p>

			<p>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p> <p>2. 【部委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 6 号, 2001 年 12 月 29 日施行)</p> <p>第四十九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 违反条例的规定,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依据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对违规的机构和人员进行处罚。</p>	<p>过程, 应当制作法律文书; 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 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 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 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4	行政处罚	对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2001年10月1日施行,2004年12月10日修改)</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55	行政处罚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2001年10月1日施行,2004年12月10日修改)</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p>

				<p>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p> <p>2.【部委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6号,2001年12月29日施行)</p> <p>第五十条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依照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56	行政处罚	对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	行唐县卫生健康	<p>1.【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09号 2001</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p>

	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康局	<p>年10月1日施行,2004年12月10日修改)</p> <p>第三十八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由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给予警告,并处所收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该机构的正职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p> <p>2.【部委规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6号,2001年12月29日施行)</p> <p>第五十一条 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时,在规定的免费项目范围内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按照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p>	<p>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7	行政处罚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行唐县 卫生健 康局	<p>【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09 号 20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2004 年 12 月 10 日修改）</p> <p>第三十九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58	行政处罚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2001年10月1日施行,2004年12月10日修改)</p> <p>第四十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p>	<p>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 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p>
--	--	--	--	---	--

					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9	行政处罚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09号 2001年10月1日施行, 2004年12月10日修改)</p> <p>第四十一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p> <p>2.【部委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6号, 2001年12月29日施行)</p> <p>第五十三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p>	<p>1.立案责任: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 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 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执法证件; 调查取证过程, 应当制作法律文书; 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 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 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 应当由卫生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p>

				<p>术的,由原发证部门依照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有以上行为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p>	<p>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60	行政处罚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服务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部委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6号,2001年12月29日施行)</p> <p>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细则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p>

				<p>法所得不足 1000 元的，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61	行政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	行唐县	【部委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处罚	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6号,2001年12月29日施行)</p> <p>第五十条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依照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买卖、出借、出租或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p>	<p>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p>	<p>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
----	--------------------------	-------	--	--	--

					<p>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62	行政处罚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违反规定，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部委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6号，2001年12月29日施行）</p> <p>第五十二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63	行政处罚	对挤占、截留、挪用、贪污药具专项经费等违反《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部委规章】《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2006年7月14日通过,2006年9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p>

			<p>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挤占、截留、挪用、贪污药具专项经费的;</p> <p>(二)收受计划生育药具生产企业或者计划生育药具供应商回扣、贿赂的;</p> <p>(三)将国家免费提供的计划生育药具流入市场销售的;</p> <p>(四)由于管理不善,造成计划生育药具变质、损毁、过期、积压、浪费的;</p> <p>(五)虚报计划生育药具需求计划和统计报表,套取计划生育药具和经费的;</p> <p>(六)为计划生育药具生产企业或者计划生育药具供应商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p> <p>(七)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p>	<p>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 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p>	<p>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	--	--	--	---	--	--

					<p>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64	行政处罚	对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部委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9号2016年5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条 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65	行政处罚	对符合法定生育条件且妊娠 14 周以上人工终止妊娠的妇女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政府规章】《河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省政府令〔2008〕第 1 号,2008 年 3 月 1 日施行)</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对妊娠妇女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条第一款 符合法定生育条件且妊娠 14 周以上的妇女不得人工终止妊娠,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p>

			<p>外：</p> <p>(一) 胎儿患有严重遗传性疾病的；</p> <p>(二) 胎儿有严重缺陷的；</p> <p>(三) 患有严重疾病继续妊娠可能危及妊娠妇女生命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妊娠妇女及胎儿健康的；</p> <p>(四) 因离异、丧偶要求终止妊娠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情形之一需要人工终止妊娠的，应当向经批准开展终止妊娠手术业务的医疗保健机构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以下统称经批准的施术机构）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省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向社会公布的医疗保健机构出具的医学诊断结果；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向经批准的施术机构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离婚证明或者配偶死亡证明，以及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出具的证明。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需要紧急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经批准的施术机构应当及时实施手术，并自手术之日起 3 日内报告妊娠妇女居住地的县级人口和计划</p>	<p>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生育行政部门。		
166	行政处罚	对胁迫、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部委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9号2016年5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三条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2.【政府规章】《河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省政府令〔2008〕第1号,2008年3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由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每人次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不得超过有关法规规定的最高限额。属于非经营活动的,每人次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胁迫、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p>

				别的终止妊娠。	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7	行政处罚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检测、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部委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64号2009年6月1日施行）</p> <p>第十七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p> <p>（一）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p> <p>（二）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p> <p>（三）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p> <p>（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p>

				<p>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68	行政处罚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1.【部委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6月1日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修订）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p>

<p>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p>	<p>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政府规章】《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8号2016年1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或者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p>	<p>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
---------------------------------	--	---	--

					<p>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69	行政处罚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等情形的处罚	<p>行唐县卫生健康局</p>	<p>1.【部委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6月1日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p> <p>（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p> <p>（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p> <p>（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p>

			<p>准的。</p> <p>2.【政府规章】2-1.《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2015年11月12日省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1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或者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2.《河北省农村供水用水管理办法》(2016年11月28日省政府第98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年2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五条 供水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p>	<p>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70	行政处罚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部委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6月1日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p>

					<p>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和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行唐县 卫生健 康局	<p>【政府规章】《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3〕第14号2014年2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和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p>

			<p>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七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对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研究,及时采取整改措施。</p> <p>第九条第二款 供水单位和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保证生产环境、工艺流程、卫生设施、消毒管理、使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以下简称涉水产品)和消毒产品、水质检验、从业人员管理、供水水质等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要求。</p> <p>第十一条 二次供水设施的水池、水箱等储水设施应当每年进行一次清洗、消毒。</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涉水产品生产单位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生活饮用水水质造成影响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使用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或者更换存在安全隐患的产品,并及时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p>	<p>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1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政府规章】《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2015年11月12日省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或者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四条 供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机构和制度,按照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本省有关规定确定的水质检测项目、频次、方法,开展水质自检工作;对于不能自检的项目,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p> <p>供水单位使用的净水剂、消毒剂等涉及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卫生标准。</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供水单位直接从事净水、水泵运行、水质检验、管道维修等工作的人员,应当每年进</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	------	--------------------------------------	----------	--	---	---

				行一次健康体检,取得健康证明并经岗位培训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	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3	行政处罚	对学校有关设施、设备、器械、场地、环境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施行)</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p> <p>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p> <p>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得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不得让学</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生参加夜班劳动。</p> <p>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应当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加强卫生防护。</p>	<p>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74	行政处罚	对学校未组织学生参加适当劳动，或者对参加劳动的学生，不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施行）</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行体格检查的处罚</p>	<p>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p> <p>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p> <p>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得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不得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p> <p>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应当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加强卫生防护。</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p>
-----------------	--	--	---

					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5	行政处罚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施行）</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违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p>	<p>1.立案责任：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 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76	行政处罚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施行）</p> <p>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p>
--	--	--	--	--	--

						为。
177	行政处罚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部委规章】《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 教育部 令第76号 2010年11月1日施行）</p> <p>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p> <p>（二）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p> <p>（三）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p> <p>（四）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p> <p>（五）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p> <p>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通报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将其作为托幼机构分级定类管理和质量评估的依据。</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p>

					<p>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78	行政处罚	对托幼机构、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履行职责，造成传染病流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部委规章】《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 教育部 令第76号 2010年11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一条 托幼机构未按规定履行卫生保健工作职责，造成传染病流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卫生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p> <p>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导致托幼机构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卫生行政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p>

				<p>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79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等行为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1年12月</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p>

			<p>31日第一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二次修正,2017年11月4日第三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p> <p>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p>(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p> <p>(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p> <p>(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p> <p>(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p>	<p>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p>	<p>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
--	--	--	--	---	--

				<p>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p> <p>(五)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p> <p>(六)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p> <p>2.【部委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p> <p>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处罚。</p>	<p>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80	行政处罚	对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1年12月31日第一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二次修正，2017年11月4日第三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p>

				<p>(一)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p> <p>(二) 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p> <p>(三)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p> <p>(四)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p> <p>(五)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 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p> <p>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 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p>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的, 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 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 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81	行政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	行唐县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	1.立案责任: 对符合受理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处罚	申报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等行为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1年12月31日第一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二次修正，2017年11月4日第三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p> <p>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p> <p>（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p> <p>（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p> <p>（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p> <p>（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p>	<p>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p>	<p>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
----	-----------------------	-------	--	--	--

				<p>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p>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82	行政处罚	对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1年12月31日第一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二次修正,2017年11月4日第三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p> <p>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p>

			<p>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p> <p>(二)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p> <p>(三)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 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p> <p>(四)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p> <p>(五)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 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p> <p>(六)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p> <p>(七)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 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p> <p>(八)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p>	<p>4.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 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 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九)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p> <p>(十)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p> <p>(十一)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p> <p>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183	行政处罚	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未按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设置警示标示和中文警示说明行为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1年12月31日第一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二次修正,2017年11月4日第三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p> <p>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p>

				<p>款。</p> <p>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p>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84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24号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p>

			<p>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p> <p>2.【部委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2015年5月1日施行,2019年2月28日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p>	<p>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
--	--	--	---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5	行政处罚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1年12月31日第一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二次修正，2017年11月4日第三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p> <p>（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p>

				<p>(三)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p> <p>(四)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p> <p>(五)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p> <p>(六)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p> <p>(七)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p> <p>(八)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p> <p>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 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p>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 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 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规定, 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p>	<p>1. 立案责任: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对符合立案条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p>

	罚		<p>十四次会议通过，2011年12月31日第一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二次修正，2017年11月4日第三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p> <p>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
--	---	--	---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1年12月31日第一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二次修正，2017年11月4日第三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p> <p>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p>

					<p>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88	行政处罚	对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等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1年12月31日第一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二次修正，2017年11月4日第三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p>

				<p>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p> <p>(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p> <p>(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p>	<p>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 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9	行政处罚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1年12月31日第一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二次修正，2017年11月4日第三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p> <p>第八十一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90	行政处罚	对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逾期不采取措施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国发〔1987〕105号1987年12月3日施行)</p> <p>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和停业整顿的处罚。但停业整顿的处罚，需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p> <p>(一) 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逾期不采取措施的；</p> <p>(二) 任意拆除防尘设施，致使粉尘危害严重的；</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p>

				<p>(三) 挪用防尘措施经费的;</p> <p>(四) 工程设计和竣工验收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审查同意,擅自施工、投产的;</p> <p>(五) 将粉尘作业转嫁、外包或以联营的形式给没有防尘设施的乡镇、街道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p> <p>(六) 不执行健康检查制度和测尘制度的;</p> <p>(七) 强令尘肺病患者继续从事粉尘作业的;</p> <p>(八) 假报测尘结果或尘肺病诊断结果的;</p> <p>(九) 安排未成年人从事粉尘作业的。</p>	<p>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91	行政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评	行唐县 卫生健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352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价等行为的处罚	康局	<p>号 2002 年 5 月 12 日施行)</p> <p>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 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 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 或者预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 擅自开工的;</p> <p>(二) 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p> <p>(三) 建设项目竣工, 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或者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擅自投入使用的;</p> <p>(四) 存在高毒作业的建设项目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p>	<p>做好记录;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 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 调查责任: 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执法证件; 调查取证过程, 应当制作法律文书; 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的, 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 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 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p>	<p>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 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2	行政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等行为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2 号 2002 年 5 月 12 日施行)</p> <p>第五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p> <p>(二) 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p> <p>（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p> <p>（四）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p> <p>（五）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线的；</p> <p>（六）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p>	<p>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93	行政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等行为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352号 2002年5月12日施行)</p> <p>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逾期不改正的, 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 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的;</p> <p>(二) 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 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p>	<p>并出示执法证件; 调查取证过程, 应当制作法律文书; 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的, 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 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 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p>
--	--	--	---	--	---

					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4	行政处罚	高毒物品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2 号 2002 年 5 月 12 日施行)</p> <p>第六十一条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p> <p>(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p>

				<p>的;</p> <p>(三) 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的。</p>	<p>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95	行政处罚	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2 号 2002 年 5 月 12 日施行)</p> <p>第六十二条 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p>	<p>1.立案责任: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 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p>	

				<p>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96	行政	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	行唐县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p>

处罚	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p>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2 号 2002 年 5 月 12 日施行)</p> <p>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p> <p>(二)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p> <p>(三)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p> <p>(四)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p> <p>(五)使用童工的。</p>	<p>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p>	<p>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
----	------------------	-------	---	--	--

					<p>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97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造成职业中毒事故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2 号 2002 年 5 月 12 日施行)</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权予以取缔；造成职业中毒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没收经营所得，并处经营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劳动者造成人身伤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98	行政处罚	未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行为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2 号 2002 年 5 月 12 日施行)</p> <p>第六十五条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p>

			<p>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 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p>	<p>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	--	--	--	---	--

					<p>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99	行政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等行为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2 号 2002 年 5 月 12 日施行)</p> <p>第六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p> <p>(二)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p> <p>(三)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业场所有效隔离的；</p> <p>(四)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p>	<p>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00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等行为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352号 2002年5月12日施行)</p> <p>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p> <p>(一)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p>

			<p>(二) 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 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 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p>	<p>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的, 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 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 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201	行政处罚	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行唐县 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2 号 2002 年 5 月 12 日施行)</p> <p>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p> <p>(一)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p> <p>(二)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p> <p>(三)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p> <p>(四)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p> <p>(五)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	------	---------------------------------	--------------	--	---	--

				<p>(六)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 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p> <p>(七)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p> <p>(八)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 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p> <p>(九)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p> <p>(十)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 从危险现场中撤离, 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p>	<p>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02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配备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等行为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352号 2002年5月12日施行)</p> <p>第六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 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p>	<p>1.立案责任: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 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 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执法证件; 调查取证过程, 应当制作法律文书; 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p>

				<p>(一)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p> <p>(二)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p> <p>(三)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p>	<p>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的, 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 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 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p>
--	--	--	--	---	---	---

						为。
203	行政处罚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等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部委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2015年5月1日施行，2019年2月28日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p> <p>（二）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p> <p>（三）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p> <p>（四）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p> <p>（五）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p>

					<p>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04	行政处罚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处罚	<p>行唐县 卫生健 康局</p>	<p>【部委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2015年5月1日施行，2019年2月28日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p>

				<p>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05	行政处罚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等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部委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2013年4月10日施行）</p> <p>第五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p>

			<p>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p> <p>（二）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p> <p>（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p> <p>（四）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p>	<p>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p>	<p>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p>
--	--	--	--	--	---

					<p>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06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 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 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 员证》的处罚	行唐县 卫生健 康局	<p>【部委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 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2007 年11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 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 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 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 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 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 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 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 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 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 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 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 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 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 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 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 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 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 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 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 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 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止、处罚，致使公民、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 法权益、公共利益和 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 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 需要追究刑事责任</p>

					<p>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07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等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部委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修改）</p> <p>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p> <p>(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p> <p>(三)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p>	<p>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 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p>
--	--	--	--	--	--	---

					履行的责任。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8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行唐县 卫生健康局	<p>【部委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修改)</p> <p>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p>

					<p>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09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等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部委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修改）</p> <p>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p> <p>（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p>

				<p>和检查的；</p> <p>(四)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p> <p>(五)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p> <p>(六)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p> <p>(七)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10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单位违反《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676 号 2017 年 3 月 1 日修订）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p>第二十条 医疗单位设置核医学科、室（同位素室），必须配备与其医疗任务相适应的并经核医学技术培训的技术人员。非核医学专业技术人员未经培训，不得从事放射性药品使用工作。</p> <p>第二十一条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安全和防护的规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医疗单位核医疗技术人员的水平、设备条件，核发相应等级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无许可证的医疗单位不得临床使用放射性药品。</p> <p>《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期满前6个月，医疗单位应当向原发证的行政部门重新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换发新证。</p> <p>第二十二条 医疗单位配制、使用放射性制剂，应当符合《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p> <p>第二十三条 持有《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的医疗单位，必须负责对使用的放射性药品进行临床质量检验，收集药品不良反应等工作，并定期向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卫生</p>	<p>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
--	--	--	--	---	---	---

				<p>行政部门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汇总后分别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p> <p>第二十四条 放射性药品使用后的废物（包括患者排出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置。</p> <p>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以上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药品管理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处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619 号 2012 年 4 月 28 日施行）</p> <p>第十三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12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未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p> <p>第十四条第四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p> <p>2.【部委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2月14日审议通过,卫生部令第80号,卫生部令第80号,2015年12月31日修订,2016年1月19日施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2017年12月5日再修订,2017年12月26日施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p> <p>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p> <p>(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p> <p>(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p>
--	--	--	--	---	---

				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3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等进行卫生检测及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第十四条第一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p> <p>2.【部委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2月14日审议通过，卫生部令第80号，卫生部令第80号，2015年12月31日修订，2016年1月19日施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8号，2017年12月5日再修订，2017年12月26日施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18号） 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p>

				<p>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p> <p>（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14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等七项情形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部委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2月14日审议通过，卫生部令第80号，卫生部令第80号，2015年12月31日修订，2016年1月19日施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2017年12月5日再修订，2017年12月26日施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p> <p>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p>

			<p>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p> <p>(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p> <p>(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p> <p>(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p> <p>(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p>	<p>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 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p>
--	--	--	---	--	--

				<p>设施设备的;</p> <p>(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p> <p>(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p> <p>(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p>		为。
215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p> <p>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p> <p>2.【部委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2月14日审议通过,卫生部令第80号,卫生部令第80号,2015年12月31日修订,2016年1月19日施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2017年12月5日再修订,2017</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p>

				<p>年 12 月 26 日施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18 号)</p> <p>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16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p> <p>第十四条第三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p>

			<p>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p> <p>（三）拒绝卫生监督的；</p> <p>2.【部委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2月14日审议通过，卫生部令第80号，卫生部令第80号，2015年12月31日修订，2016年1月19日施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8号，2017年12月5日再修订，2017年12月26日施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18号）</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p>	<p>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p>	<p>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	--	--	---	--	--	--

					<p>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17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部委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计生委第十八号令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18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503号 2007年7月26日施行）</p> <p>第三条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p> <p>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p>

			<p>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p>	<p>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p>额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10 万元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非法经营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 监督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活动; 加强公众健康知识的普及、宣传, 引导消费者选择合法生产者生产、销售的产品以及有合法标识的产品。</p>		
219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503 号 2007 年 7 月 26 日施行)</p> <p>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 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p> <p>违反前款规定, 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 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 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 并处 2 万元罚款;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5 万元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p>	<p>1.立案责任: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 并制作立案报告。</p> <p>2.调查责任: 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执法证件; 调查取证过程, 应当制作法律文书; 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20	行政处罚	对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产品不履行召回等义务的处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503 号 2007 年 7 月 26 日施行）</p> <p>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p>
--	--	--	---	---	---

					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1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查封、扣押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2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六十条 对已经发生滥用，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在一定期限内中止生产、经营、使用或者限定其使用范围和用途等措施。对不再作为药品使用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撤销其药品批准文号和药品标准，并予以公布。</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p>	<p>1.告知责任：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想要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或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和方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将处理的违法款项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将有关财物（场所、设施）据为己有的；</p> <p>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6.利用行政强制</p>

				<p>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时,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卫生主管部门。接到通报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立即调查处理。必要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定点批发企业中止向该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p>	<p>人报告,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p> <p>3.执行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档案,依法公示,强化监督机制。</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222	行政强制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取缔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主席令第九十三号,1997年12月29日通过,1998年10月1日施行)</p> <p>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非法采集血液的。</p> <p>(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p> <p>(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p>	<p>1.告知责任: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或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和方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将处理的违法款项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将有关财物(场</p>

				<p>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七十条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 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 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 给予警告;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决定责任: 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进行记录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无正当理由的, 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p> <p>3. 执行责任: 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档案, 依法公示, 强化监督机制。</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所、设施) 据为己有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223	行政强制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取缔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次会</p>	<p>1. 告知责任: 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p>

				<p>议通过 1998 年 6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公布，2009 年 8 月 27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8 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想要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p> <p>3.执行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档案，依法公示，强化监督机制。</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或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 3.违反法定程序和方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将处理的违法款项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将有关财物（场所、设施）据为己有的； 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24	行政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	行唐县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告知责任：执法人员通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强制	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 取缔	卫生健 康局	<p>例》(2003年7月30日通过,2003年8月5日发布,2004年1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想要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p> <p>3.执行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档案,依法公示,强化监督机制。</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或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 3.违反法定程序和方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将处理的违法款项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将有关财物(场所、设施)据为己有的; 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	------------------	-----------	--	--	---

					定应履行的责任。	
225	行政强制	控制传染病传播的行政强制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15号,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一次会议修订,主席令第17号,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p> <p>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p>	<p>1.告知责任: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想要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p> <p>3.执行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档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或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 3.违反法定程序和方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将处理的违法款项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将有关财物(场所、设施)据为己有的; 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依法公示,强化监督机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6	行政强制	控制艾滋病传播的行政强制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 (2006年1月18日经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由国务院于2006年1月29日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国务院颁布并实施第709号国务院令,修改《艾滋病防治条例》,增加脐带血等造血干细胞应用价值。)</p> <p>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封存有关证据可能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应当进行卫生处理或者予以销毁;对未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及时解除封存。</p>	<p>1.告知责任: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行政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或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 3.违反法定程序和方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将处理的违法款项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将有关财物(场所、设施)据为己有的; 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

					制决定。 3.执行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档案，依法公示，强化监督机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取利益的。
227	行政强制	控制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强制措施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行政法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4 号 1999 年 3 月 1 日施行）</p> <p>第六条 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有权采取下列相应的交通卫生检疫措施：</p> <p>（一）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人员、交通工具及其承运的物资进行查验；</p> <p>（二）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医学检查及其他应急医学措施；</p> <p>（三）对被检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污染的物品，实施控制和卫生处理；</p>	<p>1.告知责任：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无正当</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或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和方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将处理的违法款项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将有关财物（场所、设施）据为己有的；</p> <p>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四)对通过该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停靠场所,实施紧急卫生处理;</p> <p>(五)需要采取的其他卫生检疫措施。采取前款所列交通卫生检疫措施的期间自决定实施时起至决定解除时止。</p> <p>2.【部委规章】《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实施方案》(国务院令 第 254 号,199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自 199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国内交通卫生检疫工作行使下列监督职权:</p> <p>(二)对拒绝隔离、治疗、留验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以及拒绝检查和卫生处理的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交通工具、停靠场所及物资,采取强制检疫措施;必要时,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公安部门予以协助;</p>	<p>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p> <p>3.执行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档案,依法公示,强化监督机制。</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228	行政强制	保障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的强制措施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2004 年 11 月 5 日通过,2004 年 11 月 12 日施行)</p> <p>第四十六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关于实验室发</p>	<p>1.告知责任: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想要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依据实</p>

				<p>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p> <p>(一)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p> <p>(二)开展流行病学调查;</p> <p>(三)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p> <p>(四)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p> <p>(五)进行现场消毒;</p> <p>(六)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采取隔离、扑杀等措施;</p> <p>(七)其他需要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p>	<p>人的陈述和身边,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p> <p>3.执行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档案,依法公示,强化监督机制。</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施行政强制的;</p> <p>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或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和方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将处理的违法款项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将有关财物(场所、设施)据为己有的;</p> <p>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229	行政强制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4日通过,2003年6月16日发布并实施,2011年1月8日修订)</p>	<p>1.告知责任: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p>

				<p>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四)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p>	<p>据以及当事人依法想要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身边,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p> <p>3.执行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档案,依法公示,强化监督机制。</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或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 3.违反法定程序和方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将处理的违法款项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将有关财物(场所、设施)据为己有的; 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30	行政强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对人员、疫区、食物、	行唐县卫生健	<p>【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8 号 2011</p>	<p>1.告知责任: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p>

	水源等采取控制措施	康局	<p>年1月8日公布并实施)</p> <p>第三十三条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有权紧急调集人员、储备的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并可以依法对传染病疫区实行封锁。</p> <p>第三十四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可以对食物和水源采取控制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知识,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p>	<p>法证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想要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p> <p>3.执行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档案,依法公示,强化监督机制。</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或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 3.违反法定程序和方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将处理的违法款项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将有关财物(场所、设施)据为己有的; 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	-----------	----	---	---	--

231	行政强制	对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相关场所物品的控制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1年12月31日第一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二次修正，2017年11月4日第三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p> <p>第六十四条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p> <p>（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p> <p>（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p> <p>（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p> <p>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p> <p>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p>1.告知责任：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想要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p> <p>3.执行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档案，依法公示，强化监督机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或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 3.违反法定程序和方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将处理的违法款项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将有关财物（场所、设施）据为己有的； 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	------	--	----------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32	行政强制	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发生职业中毒事故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2 号 2002 年 5 月 12 日施行)</p> <p>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及相关劳动保护工作的领导,督促、支持卫生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在发生职业中毒事故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危害的蔓延并消除事故危害,并妥善处理有关善后工作。</p>	<p>1.告知责任: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想要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p> <p>3.执行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或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 3.违反法定程序和方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将处理的违法款项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将有关财物(场所、设施)据为己有的; 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档案, 依法公示, 强化监督机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33	行政强制	发生职业中毒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职业中毒危害状态可能导致事故发生时采取临时控制措施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2 号 2002 年 5 月 12 日施行)</p> <p>第五十四条 发生职业中毒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职业中毒危害状态可能导致事故发生时, 卫生行政部门有权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p> <p>(一) 责令暂停导致职业中毒事故的作业;</p> <p>(二) 封存造成职业中毒事故或者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品;</p> <p>(三) 组织控制职业中毒事故现场。</p> <p>在职业中毒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p>	<p>1.告知责任: 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想要的权利、救济途径,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制作现场笔录,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 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 邀请见证人到场, 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p> <p>2.决定责任: 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进行记录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无正当理由的, 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或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 3.违反法定程序和方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将处理的违法款项截留、私分 (变相私分) 或将有关财物 (场所、设施) 据为己有的; 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p>3.执行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档案，依法公示，强化监督机制。</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34	行政强制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依法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p>行唐县卫生健康局</p> <p>【部委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2月14日审议通过，卫生部令第80号，卫生部令第80号，2015年12月31日修订，2016年1月19日施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2017年12月5日再修订，2017年12月26日施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可以依法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场所、物品，应当进行消毒或者销毁；对未被污染的场所、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p>	<p>1.告知责任：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想要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或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和方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将处理的违法款项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将有关财物（场所、设施）据为己有的；</p> <p>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6.利用行政强制</p>	

					<p>人报告，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p> <p>3.执行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档案，依法公示，强化监督机制。</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235	行政强制	履行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时采取的强制措施	<p>行唐县卫生健康局</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国务院令 第503号 2007年7月26日施行)</p> <p>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p> <p>(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三)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p> <p>(四) 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p>	<p>1.告知责任：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或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和方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将处理的违法款项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将有关财物（场所、设施）据为己有的；</p> <p>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p>

					据成立的应当采纳。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档案，依法公示，强化监督机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财物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36	行政征收	社会抚养费征收	行唐县 卫生健 康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通过，2002年9月1日施行，2015年12月27日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不符合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p> <p>2.【行政法规】《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7号，2002年8月2日发布，2002年9月1日实施） 第三条 不符合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社会抚养费。社会抚养费的征收标准，分别以当地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为计征</p>	<p>1.立案责任：对应当立案的予以立案，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立案。 2.调查责任：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通过调查走访了解实际情况。 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征收社会抚养费的决定，制作《告知通知书》和《征收决定书》。 4.送达责任：登记审批结果，并根据结果制作证书，送达申请。 5.事后监管责任：截留、挪用、贪污、私分社会抚养费。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擅自增设与计划生育有关的收费项目或者擅自提高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的； 2、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4、截留、贪污、挪用、克扣计划生育经费或</p>

			<p>的参考基本标准,结合当事人的实际收入水平和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情节,确定征收数额。社会抚养费的具体征收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擅自增设与计划生育有关的收费项目,提高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p> <p>第四条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征收决定。</p> <p>3.【地方性法规】《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3年7月18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3月29日修正)</p> <p>第四十三条 凡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对生育双方按以下标准各一次性征收社会抚养费:</p> <p>(一)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生育第三个子女,是国家工作人员、企业职工的,按本人上年度工资总额2.5倍的金额征收;是民营企业经营者和个体劳动者的,按本人上年度纯</p>		<p>者社会抚养费、罚款;</p> <p>5、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资料;</p> <p>6、利用职务索取、收受贿赂;</p> <p>7、其他违法行为。</p>
--	--	--	--	--	---

				<p>收入 2.5 倍的金额征收; 是城镇无业居民的, 按本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 倍的金额征收; 是农村居民的, 按本地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 倍的金额征收。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生育第四个子女的, 按生育第三个子女的征收金额各加百分之百征收; 生育第五个以上子女的, 征收金额以此递进累加。 (二) 因非婚姻关系生育子女的, 按双方子女总数计算子女数, 比照本条第 (一) 项标准征收。</p>		
237	行政给付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给付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 2018 年 4 月 27 日修正)</p> <p>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疗机构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精神障碍患者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保障范围。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参</p>	<p>1.受理责任: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p> <p>2.审查责任: 材料审核, 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 作出是否给予给付决定 (不给予给付的应说明理由) 。</p> <p>4.事后监管责任: 及时给付并加强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2.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p> <p>3.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4.泄露相关秘密、隐私的。</p> <p>5.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p>

				<p>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资助。医疗保障、财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协调, 简化程序, 实现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由医疗机构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直接结算。精神障碍患者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 或者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 医疗保障部门应当优先给予医疗救助。</p>		<p>德, 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38	行政给付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的给付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2015年12月27日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 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p> <p>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 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p> <p>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 有关单位应当执行。</p> <p>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 其父母不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必要的帮助。</p> <p>2.【地方性法规】《河北省人口与计</p>	<p>1.受理责任: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材料审核, 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 作出是否给予给付决定(不给予给付的应说明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 及时给付并加强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2.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p> <p>3.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4.泄露相关秘密、隐私的。</p> <p>5.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 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p>

				<p>划生育条例》(2003年7月18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3月29日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根据政府引导、农民自愿的原则,对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符合政策的农村独生子女和两女家庭,按照规定继续发放奖励扶助金,有条件的农村可以实行多种形式的养老保障办法。</p>		<p>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39	行政给付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的给付	<p>行唐县卫生健康局</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p> <p>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p> <p>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p> <p>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必要的帮助。</p>	<p>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给予给付决定(不给予给付的应说明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及时给付并加强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2.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p> <p>3.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4.泄露相关秘密、隐私的。</p> <p>5.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p>

				<p>2. 【地方性法规】《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3年7月18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3月29日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父母，其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的，按照规定给予扶助。在经济补贴、医疗保障、养老保障、应急帮扶、亲情关爱等方面给予照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人口与计划生育救助公益金。其经费来源主要是财政投入和社会捐助，主要用于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或者不再收养子女的，退休或者丧失劳动能力时的补助。</p>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0	行政给付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的给付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15号，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主席令第17号，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p>	<p>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给予给付决定（不给予给付的应说明理由）。</p>	<p>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2.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p>

				<p>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有计划的预防接种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预防、控制的需 要,制定传染病预防接种规划并组织实施。用于预防接种的疫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国家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预防接种实行免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儿童的监护人应当相互配合,保证儿童及时接受预防接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4.事后监管责任:及时给付并加强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3.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4.泄露相关秘密、隐私的。</p> <p>5.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41	行政给付	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的补助和保健津贴,以及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治病、致残、死亡的人员的补助和抚恤的给付	<p>行唐县卫生健康局</p> <p>1.【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6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p> <p>第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p>	<p>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给予给付决定(不给予给付的应说明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及时给付并加强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2.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p> <p>3.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4.泄露相关秘密、隐私</p>	

			<p>2.【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的意见》（国办发〔2015〕1号）</p> <p>六、完善传染病防治人员工资待遇倾斜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对从事传染病预防、医疗、科研、教学及现场处理疫情的人员，以及在生产、工作中接触传染病病原体的其他人员给予适当津贴，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直接参与国内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调查处置、患者救治、口岸检疫、动物防疫等各类一线工作的人员，以及政府选派直接参与国外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治工作的医疗和公共卫生等防控人员，根据工作风险、强度和时间的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制定调整相关津贴和临时性工作补助的具体办法。</p> <p>七、完善传染病感染保障政策 将诊断标准明确、因果关系明晰的职业行为导致的传染病，纳入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将重大传染病防治一线人员，纳入高危职业人群管理。对在重大传染病疫情中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参照机</p>		<p>的。</p> <p>5.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关事业单位工伤抚恤或工伤保险等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保障。不断完善医疗保障政策,逐步扩大基本医保保障范围,加快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加强基本医保、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工作的衔接,切实减轻重大传染病患者就医负担。		
242	行政 给付	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人员补助和抚恤的给付	行唐县 卫生健 康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15号,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主席令第17号,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对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p> <p>2.【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的意见》(国办发〔2015〕1号)</p> <p>六、完善传染病防治人员工资待遇倾斜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p>	<p>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给予给付决定(不给予给付的应说明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及时给付并加强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2.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p> <p>3.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4.泄露相关秘密、隐私的。</p> <p>5.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p>

			<p>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对从事传染病预防、医疗、科研、教学及现场处理疫情的人员,以及在生产、工作中接触传染病病原体的其他人员给予适当津贴,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直接参与国内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调查处置、患者救治、口岸检疫、动物防疫等各类一线工作的人员,以及政府选派直接参与国外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治工作的医疗和公共卫生等防控人员,根据工作风险、强度和时间的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制定调整相关津贴和临时性工作补助的具体办法。</p> <p>七、完善传染病感染保障政策将诊断标准明确、因果关系明晰的职业行为导致的传染病,纳入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将重大传染病防治一线人员,纳入高危职业人群管理。对在重大传染病疫情中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参照机关事业单位工伤抚恤或工伤保险等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保障。不断完善医疗保障政策,逐步扩大基本医保保障范围,加快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加强基本医保、医疗救助和疾</p>	为。	
--	--	--	--	----	--

				病应急救助工作的衔接,切实减轻重大传染病患者就医负担。		
243	行政 给付	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津贴和因工致伤、致残、死亡的人员工伤待遇以及抚恤的给付	行唐县 卫生健 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2018年4月27日修正）</p> <p>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医疗机构、康复机构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职业保护,提高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待遇水平,并按照规定给予适当的津贴。精神卫生工作人员因工致伤、致残、死亡的,其工伤待遇以及抚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给予给付决定(不给予给付的应说明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及时给付并加强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2.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p> <p>3.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4.泄露相关秘密、隐私的。</p> <p>5.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44	行政 给付	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的补助、抚恤的给付	行唐县 卫生健 康局	<p>1.【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18日经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由国务院于2006年1月29日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国务</p>	<p>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p>	<p>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院颁布并实施第 709 号国务院令，修改《艾滋病防治条例》，增加脐带血等造血干细胞应用价值。）</p> <p>第九条第二款 对因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或者因执行公务感染艾滋病病毒，以及因此致病、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p> <p>2.【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的意见》（国办发〔2015〕1号）</p> <p>六、完善传染病防治人员工资待遇倾斜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对从事传染病预防、医疗、科研、教学及现场处理疫情的人员，以及在生产、工作中接触传染病病原体的其他人员给予适当津贴，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直接参与国内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调查处置、患者救治、口岸检疫、动物防疫等各类一线工作的人员，以及政府选派直接参与国外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治工作的医疗和公共卫生等防控人员，根据工作风险、强度和时间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制定调整相关</p>	<p>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给予给付决定（不给予给付的应说明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及时给付并加强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2.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p> <p>3.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4.泄露相关秘密、隐私的。</p> <p>5.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p>津贴和临时性工作补助的具体办法。</p> <p>七、完善传染病感染保障政策将诊断标准明确、因果关系明晰的职业行为导致的传染病,纳入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将重大传染病防治一线人员,纳入高危职业人群管理。对在重大传染病疫情中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参照机关事业单位工伤抚恤或工伤保险等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保障。不断完善医疗保障政策,逐步扩大基本医保保障范围,加快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加强基本医保、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工作的衔接,切实减轻重大传染病患者就医负担。</p>		
245	行政给付	无偿献血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临床用血费用报销的给付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p> <p>第十四条 公民临床用血时只交付用于血液的采集、储存、分离、检验等费用;具体收费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无偿献血者临床需要用血时,免交前款规定的费用;无偿献血者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临床需要用血时,可以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免交或者减交前款规</p>	<p>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给予给付决定(不给予给付的应说明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及时给付并加强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p>	<p>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2.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p> <p>3.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定的费用。	履行的责任。”	4.泄露相关秘密、隐私的。 5.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6	行政检查	对献血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主席令第九十三号，1997年12月29日通过，1998年10月1日施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献血工作。</p> <p>2.【地方性法规】《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0年7月30日通过，2010年7月30日修正）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献血工作监督管理。</p>	<p>1.告知责任：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检查责任：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3.处理责任：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p> <p>4.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247	行政检查	对医师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8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医师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本</p>	<p>1.告知责任：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检查责任：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行政区域内的医师工作。</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第七十九号 2008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业医师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p> <p>3.【部委规章】《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2017年2月3日通过 2017年4月1日施行)</p> <p>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是医师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p>	<p>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3.处理责任: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p> <p>4.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248	行政检查	对精神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主席令第六十二号 2012年10月26日发布,2013年5月1日施行)</p> <p>第八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p>	<p>1.告知责任: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p>	<p>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检查责任：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3.处理责任：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p> <p>4.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	--	--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49	行政检查	对医疗广告的监督检查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p> <p>2.【部委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局、卫生部令第26号 2007年1月1日施行）</p> <p>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医疗广告的监督管理。</p> <p>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广告的审查，并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p>	<p>1.告知责任：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检查责任：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3.处理责任：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

					<p>令限期整改;</p> <p>4.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250	行政检查	对中医药的监督检查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2016 年 12 月 25 日通过,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4 号 2003 年 4 月 2 日通过, 2003 年 10 月 1 日施行)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有</p>	<p>1.告知责任: 不少于 2 名执法人员, 规范着装, 进入现场, 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表明身份, 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 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检查责任: 现场监督检查, 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 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 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p>

			<p>关的工作。</p> <p>3.【地方性法规】《河北省中医药条例》(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日通过,2018年1月1日施行)</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发展和改革、教育、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文化、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相关的工作。</p> <p>4.【部委规章】《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号2017年9月22日发布,2017年12月1日施行)</p> <p>第三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中医诊所的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诊所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诊所的备案工作。</p> <p>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医诊所依法执业、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诊所管理等情况的监督管理。</p>	<p>秘密和业务秘密;</p> <p>3.处理责任: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p> <p>4.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制止、不纠正的;</p> <p>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	--	--	---	--	---

251	行政检查	对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部委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十五号 2017年7月31日通过，2017年12月20日施行）</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重点对其执业范围、诊疗行为以及广告宣传等进行监督检查。</p>	<p>1.告知责任：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检查责任：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3.处理责任：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p> <p>4.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p>
-----	------	--------------------	----------	--	---	--

					<p>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应责任。</p>
252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p>行唐县卫生健康局</p>	<p>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49号 1994年2月26日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施行）</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p> <p>（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p> <p>（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p> <p>（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p> <p>（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p> <p>2.【部委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2月3日通过，</p>	<p>1.告知责任：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检查责任：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3.处理责任：对于涉嫌存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p>

			<p>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五条第一款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编制外的医疗机构,由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管理。</p> <p>第七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独立行使监督管理职权。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p> <p>第六十六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p>《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卫生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第 11 号,20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五条 卫生部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称外经贸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含中医 / 药主管部门)和外经贸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条 县以上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p>	<p>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p> <p>4.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	--	--	--	---	---

				<p>工作。</p> <p>3.【政府规章】《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1999年5月11日省政府令〔1999〕第3号公布, 2014年1月16日省政府令〔2014〕第2号第四次修正)</p> <p>第二条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省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p>设区的市、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253	行政检查	对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08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 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职责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采血浆站、供血浆者、原料血浆的采集及血液制</p>	<p>1.告知责任: 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 规范着装, 进入现场, 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表明身份, 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 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检查责任: 现场监督检查, 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 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 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4.放弃、推诿、拖延、</p>

				<p>品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监督管理。</p>	<p>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3.处理责任：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p> <p>4.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254	行政检查	对乡村医生的监督检查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7月30日通过,2003年8月5日发布,2004年1月1日施行)</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医生的管理工作。</p>	<p>1.告知责任：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检查责任：现场监督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3.处理责任：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p> <p>4.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255	行政	对反兴奋剂工作的监督	行唐县	【行政法规】《反兴奋剂条例》(2003	1.告知责任：不少于 2 名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检查	检查	卫生健康局	<p>年 12 月 31 日通过，2004 年 3 月 1 日施行，2018 年 9 月 18 日修订)</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教育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反兴奋剂工作。</p>	<p>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检查责任：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3.处理责任：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p> <p>4.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p>	<p>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	-------	---	---	--

					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56	行政检查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检查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2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五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p>	<p>1.告知责任: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检查责任: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3.处理责任: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p>

					<p>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p> <p>4.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257	行政检查	对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检查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 第491号 2007年3月21日通过，2007年5月1日施行）</p> <p>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参与人体器官捐献的宣传等工作。</p>	<p>1.告知责任：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检查责任：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3.处理责任：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p> <p>4.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258	行政检查	对护士的监督检查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7 号 2008 年 1 月 23 日通过，2008 年 5 月 12 日施行）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p> <p>2.【部委规章】《护士执业注册管理</p>	<p>1.告知责任：不少于 2 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p>

			<p>办法》（卫生部令第 59 号 2008 年 5 月 4 日通过，2008 年 5 月 12 日施行）</p> <p>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护士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是护士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工作。</p>	<p>2.检查责任: 现场监督检查, 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 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 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3.处理责任: 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 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 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 提出整改意见, 责令限期整改;</p> <p>4.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 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	--	--	--	--	---	--

259	行政检查	对医疗器械的监督检查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0号 2014年2月12日修订通过，2014年6月1日施行，2017年5月4日修订）</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对大型医用设备的使用状况进行监督和评估；发现违规使用以及与大型医用设备相关的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等情形的，应当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p>	<p>1.告知责任：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检查责任：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3.处理责任：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p> <p>4.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p>
-----	------	------------	----------	---	---	--

					<p>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应责任。</p>
260	行政检查	对医疗气功的监督检查	<p>行唐县卫生健康局</p>	<p>【部委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12号2000年6月15日通过，2000年7月10日施行）</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医疗气功的监督管理。</p>	<p>1.告知责任：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检查责任：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3.处理责任：对于涉嫌存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p>

					<p>违法行为的, 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 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 提出整改意见, 责令限期整改;</p> <p>4. 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 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p> <p>7.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261	行政检查	对医疗美容服务的监督检查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部委规章】《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卫生部令第 19 号 2001 年 12 月 29 日通过, 2002 年 5 月 1 日施行)</p> <p>第四条 卫生部(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主管全国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 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美容服务监督管理工作。</p>	<p>1. 告知责任: 不少于 2 名执法人员, 规范着装, 进入现场, 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表明身份, 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 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 检查责任: 现场监督检查, 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 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 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p>

				<p>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3.处理责任：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p> <p>4.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检查的；</p> <p>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262	行政检查	对医师外出会诊的监督检查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部委规章】《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42号2004年12月16日通过，2005年7月1日施行）</p> <p>第三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师外出会诊的监督管理。</p>	<p>1.告知责任：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p>

				<p>义务;</p> <p>2.检查责任: 现场监督检查, 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 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 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3.处理责任: 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 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 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 提出整改意见, 责令限期整改;</p> <p>4.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 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	--	--	--	---	--

					定应履行的责任。	
263	行政检查	对血站的监督检查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部委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2006年3月1日施行）</p> <p>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血站的监督管理工作。</p>	<p>1.告知责任：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检查责任：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3.处理责任：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p>

					4.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264	行政检查	对单采血浆站的监督检查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部委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2007年10月31日通过，2008年3月1日施行，2015年5月27日修订）</p> <p>第五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全国单采血浆站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检查内容包括：</p> <p>（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情况；</p> <p>（二）单采血浆站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p> <p>（三）供血浆者管理，检验，原料血浆的采集、保存、供应等；</p>	<p>1.告知责任：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检查责任：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四) 单采血浆站定期自检和重大事故报告情况。</p> <p>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至少每半年对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进行一次检查和不定期抽查。</p> <p>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对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监督检查和不定期抽查。</p> <p>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辖区内原料血浆管理工作,并及时向下级卫生行政部门通报监督检查情况。</p>	<p>3.处理责任: 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 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 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 提出整改意见, 责令限期整改;</p> <p>4.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 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265	行政检查	对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部委规章】《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2007年5月1日施行)</p> <p>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p>	<p>1.告知责任: 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 规范着装, 进入现场, 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表明身份, 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 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检查责任: 现场监督检查, 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 制作现场检查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p>

				<p>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3.处理责任：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p> <p>4.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件实施检查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266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检查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部委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2012年8月1日施行，2019年2月28日修订）</p>	<p>1.告知责任：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p>

			<p>第二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p>	<p>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检查责任：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3.处理责任：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p> <p>4.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p>	<p>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	--	---	---	---	--

					复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67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药的监督检查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部委规章】1.《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2012年8月1日施行)</p> <p>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p> <p>2.《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3日通过,2011年7月1日施行)</p> <p>第九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药的监督管理,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已确认的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药品群体不良事件采取相关的紧急控制措施。</p>	<p>1.告知责任: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检查责任: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3.处理责任: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p>

					<p>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p> <p>4.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268	行政检查	对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部委规章】《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号2014年2月1日施行）</p> <p>第四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规划和指导全国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监督管理全国院前医疗急救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规划和实施本辖区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监督管理本辖区院前医疗急救工作。</p>	<p>1.告知责任：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检查责任：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3.处理责任：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p> <p>4.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269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部委规章】《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9月25日发布，2016年11月1日施行）</p> <p>第三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全国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工作。</p> <p>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军队卫生主管部门分别在职责范围内负责中</p>	<p>1.告知责任：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检查责任：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p>

				<p>医和军队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医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有关情况。</p>	<p>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3.处理责任：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p> <p>4.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270	行政检查	对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部委规章】《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11 号 2016 年 9 月</p>	<p>1.告知责任：不少于 2 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p>

			<p>30日通过，2016年12月1日施行)</p> <p>第五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全国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监督管理，成立国家医学伦理专家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中医药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监督管理，成立国家中医药伦理专家委员会。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成立省级医学伦理专家委员会。</p> <p>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监督管理。</p>	<p>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检查责任：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3.处理责任：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p> <p>4.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p>	<p>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	--	--	---	--

					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71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部委规章】《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1号2005年2月28日发布施行）</p> <p>第十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工作的监督管理，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应当依法查处。</p>	<p>1.告知责任：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检查责任：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3.处理责任：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p>

					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 4.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报或少报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272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01号 2018年6月20日通过,2018年10月1日施行)</p> <p>第六条 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的预防和处理工作,引导医患双方依法解决医疗纠纷。</p> <p>第十九条 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医疗机构落实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组织开展医疗质量安全评估,分析医疗质量安全信息,针对发现的风险制定防范措施。</p> <p>2.【部委规章】《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3号 2019年4月10日施行)</p>	<p>1.告知责任: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检查责任: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p>

				<p>第四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p> <p>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p> <p>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加强日常管理和考评。</p>	<p>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3.处理责任：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p> <p>4.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273	行政检查	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监督检查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部委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8月13日经原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并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审核通过，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p>	<p>1.告知责任：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检查责任：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2.无具体理由、事项、</p>

				<p>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p>	<p>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3.处理责任：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p> <p>4.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274	行政检查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唐县卫生健康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	1.告知责任：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p>康局</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15号，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主席令第17号，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p> <p>(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p> <p>(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p>	<p>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检查责任：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3.处理责任：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p> <p>4.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p>	<p>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	-----------	--	---	---

				<p>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p> <p>(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p> <p>(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部门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p> <p>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对传染病防治重大事项的处理。</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施行)</p> <p>第三条 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75	行政检查	对医疗废物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4日通过,2003年6月16日发布并实施,2011年1月8日修订)</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p>	<p>1.告知责任: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检查责任: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2.无具体理由、事项、</p>

			<p>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废物处置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对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了解情况，现场监测，调查取证；</p> <p>（二）查阅或者复制医疗废物管理的有关资料，采集样品；</p> <p>（三）责令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p> <p>（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p> <p>（五）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p> <p>2.【部委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2003年10月15日发布施行）</p> <p>第三条 卫生部对全国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实施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机构</p>	<p>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3.处理责任：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p> <p>4.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	--	--	--	---	---

				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实施监督。		
276	行政检查	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主席令第三十号 2019年6月29日通过 2019年12月1日施行）</p> <p>第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七十条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2.【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3月24日颁布，2005年6月1日实施，2016年4月13日修改）</p> <p>第七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p>	<p>1.告知责任：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检查责任：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3.处理责任：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

			<p>负责全国预防接种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预防接种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疫苗的质量和流通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疫苗的质量和流通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p> <p>(一)对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与预防接种相关的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三)对医疗卫生机构分发和购买疫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医疗卫生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所作的疫苗分发、储存、运输和接种等记录进行检查，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卫生主管部门对监督检查情况应当予以记录，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有</p>	<p>4.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	--	--	--	---	----------------------

				关单位立即改正。		
277	行政检查	对消毒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部委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2002年7月1日施行,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2017年12月5日修改,2017年12月26日施行)</p> <p>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p> <p>(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p> <p>(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p> <p>(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p> <p>(六)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p>1.告知责任: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检查责任: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3.处理责任: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

					4.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278	行政检查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7 号 2019 年 3 月 26 日修订通过，2019 年 12 月 1 日施行）</p> <p>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标准以及相关卫生规范等要求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监督检查的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p>	<p>1.告知责任：不少于 2 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检查责任：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3.处理责任：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p> <p>4.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279	行政检查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4号，2004年11月5日通过，2004年11月12日施行）</p> <p>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主管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p> <p>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主管与动物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p> <p>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p>	<p>1.告知责任：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检查责任：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p> <p>（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p> <p>（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3.处理责任：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p> <p>4.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	--	--	--	--	--

				<p>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病原微生物泄漏或者扩散现场调查取证、采集样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需要进入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的，应当指定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实施。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280	行政检查	对医院感染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部委规章】《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8号2006年6月15日通过，2006年9月1日施行）</p> <p>第四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医院感染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院感染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办法》的规定，对所辖区域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九条 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p> <p>（一）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p>	<p>1.告知责任：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检查责任：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p>

				<p>(二) 针对医院感染危险因素的各项工作和控制措施;</p> <p>(三) 消毒灭菌与隔离、医疗废物管理及医务人员职业卫生防护工作状况;</p> <p>(四) 医院感染病例和医院感染暴发的监测工作情况;</p> <p>(五) 现场检查。</p>	<p>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3.处理责任: 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 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 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 提出整改意见, 责令限期整改;</p> <p>4.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 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281	行政检查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督检查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6 号, 2003 年 5 月 7 日通过, 2003 年 5 月 9 日公布施行)</p> <p>第四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成立地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担任总指挥, 负责领导、指挥本行政区域内</p>	<p>1.告知责任: 不少于 2 名执法人员, 规范着装, 进入现场, 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表明身份, 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 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检查责任: 现场监督检查, 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2.无具体理由、事项、</p>

			<p>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p> <p>2.【部委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2003年11月7日施行)</p> <p>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对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实施监督管理。</p> <p>3.【部委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卫生部令、交通部令2004年第2号,2003年11月25日经交通部第15次部务会议通过,2004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突发事件交通应急职责,应当与同级人民政府</p>	<p>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3.处理责任: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p> <p>4.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	--	--	---	---	---	--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密切配合, 协调行动。		
282	行政检查	对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的监督检查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部委规章】《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实施方案》(国务院令第254号, 1998年11月28日发布, 自1999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国内交通卫生检疫工作行使下列监督职权:</p> <p>(一)对实施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措施进行监督、检查;</p>	<p>1.告知责任: 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 规范着装, 进入现场, 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表明身份, 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 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检查责任: 现场监督检查, 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 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 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3.处理责任: 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 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 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 提出整改意见, 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 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p>

					<p>令限期整改；</p> <p>4.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283	行政检查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监督检查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通过，1995年6月1日施行，2017年11月4日修订）</p> <p>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母婴保健工作，根据不同地区情况提出分级分类指导原则，并对全国母婴保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做好母婴保健工作。</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20日发布并实施，2017年11月17日修订）</p>	<p>1.告知责任：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检查责任：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p> <p>(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p> <p>(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三)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四)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p> <p>3.【地方性法规】《河北省母婴保健条例》(1995年9月13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31日修正)</p> <p>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p> <p>(一)组织实施本地区母婴保健工作发展规划;</p> <p>(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条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三)推广先进、实用的母婴保</p>	<p>秘密和业务秘密;</p> <p>3.处理责任: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p> <p>4.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制止、不纠正的;</p> <p>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	--	--	---	--	---

		<p>健及其他生殖健康适宜技术并进行评价;</p> <p>(四) 对从事《母婴保健法》和本条例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由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五) 对从事《母婴保健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同时将医疗保健机构的名单抄送婚姻登记机关;</p> <p>(六) 对从事《母婴保健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4.【部委规章】《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3号,2003年5月1日施行,2019年2月28日修订)</p> <p>第七条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因地制宜地规划、审批或组建本行政区域内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对从事产前诊断技术的专业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和资格认定;</p>		
--	--	--	--	--

				<p>对产前诊断技术应用进行质量管理和信息管理。</p> <p>第七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产前诊断技术应用的日常监督管理。</p> <p>5.【政府规章】《河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省政府令〔2008〕第1号,2008年3月1日施行)</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按规定的职责,对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以及终止妊娠药品的销售、使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284	行政检查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检查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通过,2002年9月1日施行,2015年12月27日修正)</p> <p>第六条 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p> <p>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p>	<p>1.告知责任: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检查责任: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p> <p>2.【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09号 2001年10月1日施行,2004年12月10日修改)</p> <p>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进行定期检查。</p> <p>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p>3.【地方性法规】《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3年7月18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3月29日修正)</p> <p>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县</p>	<p>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3.处理责任: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p> <p>4.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	--	--	--	--	--

			<p>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职责,并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制定具体措施,共同做好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p> <p>4.【部委规章】4-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6号,2001年12月29日施行)</p> <p>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p> <p>(一)负责提出对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的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负责其建设和管理的具体工作;</p> <p>(二)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执业许可、登记和许可证明文件的校验;</p> <p>(三)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执行条例和本细则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p> <p>(四)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p>		
--	--	--	--	--	--

			<p>育技术服务统计工作;</p> <p>(五) 对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中出现的事故、并发症、不良反应进行调查处理;</p> <p>(六) 负责病残儿医学鉴定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管理工作;</p> <p>(七) 对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的涉及人群的计划生育科学技术项目和国际合作项目进行监督管理;</p> <p>(八) 对违反条例及本细则的行为,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九)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p> <p>4-2.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0 号, 2006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第六条 各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把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纳入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p> <p>4-3.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9 号, 2016 年 5 月 1 日施行)</p> <p>第四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建立查</p>			
--	--	--	--	--	--	--

			<p>处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别人工终止妊娠违法行为的协作机制和联动执法机制,共同实施监督管理。</p> <p>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制定胎儿性别鉴定、人工终止妊娠以及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管理制度。</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履行以下职责:</p> <p>(一) 监管并组织、协调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别人工终止妊娠的查处工作;</p> <p>(二) 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准入和相关医疗器械使用监管,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规范的宣传培训等工作;</p> <p>(三) 负责人口信息管理系统的管理,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及时准确地采集新生儿出生、死亡等相关信息;</p> <p>(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涉及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其他事项。</p>			
285	行政检查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监督检查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部委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4号,2001年2月20日发布,2001年8月1	1.告知责任: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p>日施行)</p> <p>第四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日常监督管理。</p>	<p>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检查责任: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3.处理责任: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p> <p>4.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p>	<p>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	--	--	---	--

					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86	行政检查	人类精子库的监督检查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部委规章】《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5号2001年8月1日施行)</p> <p>第四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人类精子库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精子库的日常监督管理。</p>	<p>1.告知责任: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检查责任: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3.处理责任: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p>

					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 4.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报或少报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287	行政检查	新生儿疾病筛查的监督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部委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64号2009年6月1日施行）</p> <p>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p>	<p>1.告知责任：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检查责任：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p>

					<p>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3.处理责任: 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 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 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 提出整改意见, 责令限期整改;</p> <p>4.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 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288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生活饮用水卫生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监督检查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2 号 2009 年 2 月 26 日施行)</p> <p>第四十条 发生干旱灾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干旱灾害发生地区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卫生监督执法工作, 监督、检测饮用水水源卫生状况, 确保饮水卫生安全, 防止干旱灾害导致</p>	<p>1.告知责任: 不少于 2 名执法人员, 规范着装, 进入现场, 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表明身份, 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 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检查责任: 现场监督检查, 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2.无具体理由、事项、</p>

			<p>重大传染病疫情的发生。</p> <p>2.【部委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4月17日修订）</p> <p>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p> <p>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集中式供水项目时，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做好预防性卫生监督工作，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的水源水质监督监测和评价。</p> <p>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污染事故对人体健康影响的调查。当发现饮用水污染危及人体健康，须停止使用时，对二次供水单位应责令其立即停止供水；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会同城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停止供水。</p> <p>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p>	<p>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3.处理责任：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p> <p>4.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	--	--	--	---	---

				<p>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设饮用水卫生监督员，负责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可聘任饮用水卫生检查员，负责乡、镇饮用水卫生检查工作。</p> <p>饮用水卫生监督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发给证书，饮用水卫生检查员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发给证书。</p> <p>3.【政府规章】《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3〕第14号2014年2月1日施行）</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p> <p>第十七条第四款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农村集中式供水进行水质卫生监测，加强对农村集中式供水卫生安全的技术指导。</p> <p>第十八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网络，依法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和水质抽检工作，及时调查处理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查处违法行为。</p>		
289	行政检查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唐县卫生健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	1.告知责任：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p>康局</p>	<p>令第 10 号、卫生部令第 1 号发布施行)</p> <p>第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p> <p>第二十八条 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其职责是：</p> <p>(一) 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选址、设计实行卫生监督；</p> <p>(二) 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生活、劳动、环境、食品等方面的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实行卫生监督；</p> <p>(三) 对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实行卫生监督。</p> <p>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在本系统内对前款所列第（一）、（二）项职责行使学校卫生监督职权。</p>	<p>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检查责任：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3.处理责任：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p> <p>4.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p>	<p>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	-----------	---	---	---

					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90	行政检查	对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部委规章】《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 教育部 令第76号 2010年11月1日施行)</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作为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和指导。</p> <p>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检查指导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妇幼保健机构负责对辖区内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业务指导的内容包括:膳食营养、体格锻炼、健康检查、卫生消毒、疾病预防等。</p>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定期为托幼机构提供疾病预防控制咨询服务和指导。</p> <p>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对托幼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1.告知责任: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检查责任: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3.处理责任: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p>

					<p>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p> <p>4.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291	行政检查	对企业、事业单位的尘肺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国发〔1987〕105号1987年12月3日施行)</p> <p>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分工协作，互相配合，对企业、事业单位的尘肺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p> <p>第十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卫生标准的监测；劳动部门负责劳动卫生工程技术标准的监测。</p> <p>工会组织负责组织职工群众对本单位的尘肺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并教育职工遵守操作规程与防尘制度。</p>	<p>1.告知责任：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检查责任：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4.放弃、推诿、拖延、</p>

					<p>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3.处理责任：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p> <p>4.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292	行政检查	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2 号 2002 年 5 月 12 日施行)</p> <p>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据各自的职责，监督用人单位严格遵守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作业场所使用有毒物品的</p>	<p>1.告知责任：不少于 2 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检查责任：现场监督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劳动保护，防止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确保劳动者依法享有的权利。</p> <p>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3.处理责任：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p> <p>4.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293	行政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	行唐县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p>	<p>1.告知责任：不少于 2 名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p>

检查	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活动的监督检查	卫生健康局	<p>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1年12月31日第一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二次修正，2017年11月4日第三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p> <p>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p> <p>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p>	<p>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检查责任：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3.处理责任：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p> <p>4.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p>	<p>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	-------	--	---	--

				<p>第六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职业病危害现场，了解情况，调查取证；</p> <p>（二）查阅或者复制与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品；</p> <p>（三）责令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p> <p>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p>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94	行政检查	对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5年12月1日施行）</p> <p>第三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国务院公安、卫生等部门按照职</p>	<p>1.告知责任：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检查责任：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2.无具体理由、事项、</p>

			<p>责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p> <p>2.【部委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修改)</p> <p>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p>	<p>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3.处理责任: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p> <p>4.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	--	--	--	---	---

				<p>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p> <p>（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p> <p>（二）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p> <p>（三）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p> <p>（四）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p>		
295	行政检查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部委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2015年5月1日施行，2019年2月28日修正）</p> <p>第三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全国范围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监督管理；结合职业病防治工作实际需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加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能力建设，并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p> <p>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管理。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p>	<p>1.告知责任：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检查责任：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划,做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主要包括:</p> <p>(一)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p> <p>(二)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情况;</p> <p>(三)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p> <p>(四)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情况;</p> <p>(五)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疑似职业病的报告与告知情况;</p> <p>(六)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情况等。</p> <p>第二十条 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抽查;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对本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时,有权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予以配合。</p>	<p>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3.处理责任: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p> <p>4.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296	行政检查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和鉴定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唐县卫生健	<p>【部委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2013</p>	<p>1.告知责任: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p>

		<p>康局</p>	<p>年4月10日施行)</p> <p>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制定职业病诊断机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定期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p> <p>(一) 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p> <p>(二) 规章制度建立情况;</p> <p>(三) 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等情况;</p> <p>(四) 职业病报告情况等。</p> <p>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监督检查;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监督检查并不定期抽查;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p> <p>第五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的监督管理,对职业病鉴定工作程序、制度落实情况及职业病报告等相关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检查责任: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3.处理责任: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p> <p>4.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p>	<p>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	-----------	---	---	---

					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97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的监督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部委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2007年11月1日施行)</p> <p>第三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p> <p>(一)有关法规和标准执行情况;</p> <p>(二)放射防护措施落实情况;</p> <p>(三)人员培训、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及其档案管理情况;</p> <p>(四)《放射工作人员证》持证及相关信息记录情况;</p> <p>(五)放射工作人员其他职业健康权益保障情况。</p>	<p>1.告知责任: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检查责任: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3.处理责任: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p>

					<p>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p> <p>4.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298	行政检查	对女职工劳动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p>行唐县卫生健康局</p>	<p>1.【行政法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619 号 2012 年 4 月 28 日施行）</p> <p>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工会、妇女组织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p> <p>第十七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劳动、人事部门，工会及妇联组织对本规定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p> <p>2.【部委规章】《女职工保健工作规</p>	<p>1.告知责任：不少于 2 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检查责任：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4.放弃、推诿、拖延、</p>

				<p>定》（1993年11月26颁布，2011年11月26日修订）</p> <p>第十七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劳动、人事部门，工会及妇联组织对本规定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p>	<p>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3.处理责任：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p> <p>4.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299	行政检查	对公共场所的监督检查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15号，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主席令第17号，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p>	<p>1.告知责任：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检查责任：现场监督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p> <p>.....</p> <p>(六) 对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p> <p>2.【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十条 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p> <p>民航、铁路、交通、厂(场)矿卫生防疫机构对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施行卫生监督,并接受当地卫生防疫机构的业务指导。</p> <p>3.【部委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2月14日审议通过,卫生部令第80号,卫生部令第80号,2015年12月31日修订,2016年1月19日施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8</p>	<p>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3.处理责任: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p> <p>4.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	--	--	--	---	--

				<p>号, 2017年12月5日再修订, 2017年12月26日施行,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18号)</p> <p>第三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p>		
300	行政确认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主席令第三十号 2019年6月29日通过 2019年12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四条 接种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二)具有经过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p> <p>(三)具有符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藏保管制度。</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并应当</p>	<p>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 符合要求的, 组织专家组按照相关要求组织专家评审。</p> <p>3.决定责任: 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 不符合要求的, 应该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 通过确认的, 制作并送达通知书。</p> <p>5.监管责任: 对确认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法定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 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p> <p>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权力, 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p> <p>4.在办理过程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p> <p>5.除以上追责情形外, 其他违反法律</p>

				<p>报颁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p> <p>接种单位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开展预防接种工作应当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和接种方案。</p> <p>2.【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34 号,2016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p> <p>第八条: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称接种单位),承担预防接种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接种单位时,应当明确其责任区域。</p>		<p>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301	行政确认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 年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医学技术鉴定组织,负责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医学技术鉴定。</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17 年国务院第 690 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专家组按照相关要求组织进行评审。</p> <p>3.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鉴定的决定;不符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法定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p> <p>2.不履行或不正</p>

			<p>第三十一条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分为省、市、县三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任职条件：（一）县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主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二）设区的市级和省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需要进一步确诊的，可以自接到检查或者诊断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提出书面鉴定申请。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接到鉴定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医学技术鉴定意见，并及时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鉴定意见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申请再鉴定。</p> <p>第三十三条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进行医学鉴定时须有 5 名以上相关专业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参加。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在鉴定结论上署名；不同意见应当如实</p>	<p>要求的，应该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通过鉴定的，制作并送达通知书。</p> <p>5.监管责任：对鉴定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确履行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p> <p>4.在办理过程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p> <p>5.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	--	--	--	---	--

				记录。鉴定委员会根据鉴定结论向当事人出具鉴定意见书。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302	行政确认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309 号公布，2004 年 12 月修订）</p> <p>第八条：县级以上城市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可以在批准的范围内开展下列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诊断、治疗。</p> <p>2.【部委规章】《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人口科技（2011）67 号）</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并发症的鉴定管理工作。</p> <p>第十六条 并发症鉴定实行县、设区的市、省逐级鉴定制度。省级鉴定为终级鉴定。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受理并发症鉴定的申请，负责组织并发症鉴定专家组实施鉴定。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交由医学会组织鉴定。具体办法由省级卫生计生部门确定。</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专家组按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相关要求组织进行评审。</p> <p>3.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鉴定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该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通过鉴定的，制作并送达《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结论通知书》。</p> <p>5.监管责任：对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专家组和申请鉴定相关人员的监督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法定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p> <p>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p> <p>4.在办理过程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p> <p>5.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303	行政 确认	医疗机构校验	行唐县 卫生健 康局	<p>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p> <p>第二十二条 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p> <p>2.【部委规章】《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卫医政发〔2009〕57号)</p> <p>第四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负责其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校验工作。</p> <p>3.【部委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卫医发[2006]432号)</p> <p>第三十五条:床位在一百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的校验期为三年;其他医疗机构</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专家组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审核。</p> <p>3.决定责任:作出申请机构是否通过校验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该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通过校验的,制作并送达通知书。</p> <p>5.监管责任:对校验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法定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p> <p>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p> <p>4.在办理过程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p> <p>5.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	----------	--------	------------------	---	---	--

				<p>的校验期为一年。医疗机构应当于校验期满前三个月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校验手续。办理校验应当交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提交下列文件：（1）《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3）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第三十六条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受理校验申请后的三十日内完成校验。</p> <p>第三十七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根据情况，给予一至六个月的暂缓校验期：（1）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2）限期改正期间；（3）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不设床位的医疗机构在暂缓校验期内不得执业。暂缓校验期满仍不能通过校验的，由登记机关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304	行政确认	对医师（含助理）资格的认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8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p>

			<p>令第 18 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八条国家实行医师资格考试制度。医师资格考试分为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和执业助理 医师资格考试。医师资格统一考试的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医师资格考试由省级以上人民 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实施。</p> <p>第九条 (一)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 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二)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后,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在医疗、预防、保 健机构中工作满二年的;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 满五年的。</p> <p>第十条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或者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 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可以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p> <p>第十二条 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 医师资格。</p>	<p>组织专家组按照相关要求 进行评审。</p> <p>3.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认定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该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通过认定的,制作并送达通知书。</p> <p>5.监管责任:对认定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p> <p>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p> <p>4.在办理过程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p> <p>5.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	--	--	--	---	---	--

				<p>第十一条以师承方式学习传统医学满三年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传统医学专业组织或者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考核合格并推荐，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考试的内容和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p>		
305	行政确认	中医诊所备案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p> <p>第十四条举办中医举报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等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管理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p> <p>【行政法规】《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号）</p> <p>第三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中医诊所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诊所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诊所的备案工作</p> <p>第四条 举办中医诊所的，报拟举办诊所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专家组按照相关要求组织专家评审。</p> <p>3.决定责任：作出申请机构是否通过备案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该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通过备案的，制作并送达通知书。</p> <p>5.监管责任：对备案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法定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p> <p>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p> <p>4.在办理过程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p> <p>5.除以上追责情</p>

			<p>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活动。</p> <p>第五条 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p> <p>（一）个人举办中医诊所的，应当具有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证书》并经注册后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满三年，或者具有《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办中医诊所的，诊所主要负责人应当符合上述要求；</p> <p>（二）符合《中医诊所基本标准》；</p> <p>（三）中医诊所名称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p>（四）符合环保、消防的相关规定；</p> <p>（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不得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中医诊所。</p> <p>第六条 中医诊所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中医诊所备案信息表》；</p> <p>（二）中医诊所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p>		<p>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	--	--	--	--	----------------------------------

(三) 其他卫生技术人员名录、有效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件;

(四) 中医诊所管理规章制度;

(五) 医疗废物处理方案、诊所周边环境情况说明;

(六) 消防应急预案。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办中医诊所的,还应当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质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人身份证明。

第七条 备案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备案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且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当场发放《中医诊所备案证》;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告知备案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国家逐步推进中医诊所管理信息化,有条件的地方可实行网上申请备案。

第九条 中医诊所应当将《中医诊所备案证》、卫生技术人员信息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

第十条 中医诊所的人员、名称、地址等实际设置应当与《中医诊

				<p>所备案证》记载事项相一致。</p> <p>中医诊所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技术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到原备案机关对变动事项进行备案。</p> <p>第十一条 禁止伪造、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p> <p>第十二条 中医诊所应当按照备案的诊疗科目、技术开展诊疗活动,加强对诊疗行为、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的管理,并符合中医医疗技术相关性感染预防与控制等有关规定。</p> <p>中医诊所发布医疗广告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虚假、夸大宣传。</p>		
306	行政确认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8号修订)</p> <p>第十二条 因生育病残儿要求再生育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医学鉴定,经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初审同意后,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医学专家进行医学鉴定;当事人对医学鉴定有异议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省、自</p>	<p>1.受理责任:负责对鉴定对象进行病史及必要的社会调查,收集整理有关重要资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负责对要求鉴定的对象进行检查与诊断。</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行政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告知环节责任:负责开具</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法定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p> <p>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p>

				<p>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医学鉴定为终局鉴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p>	<p>鉴定结论，并由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领回交给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分管领导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p> <p>4.在办理过程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p> <p>5.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307	行政确认	医疗机构评审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p> <p>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p> <p>2.【部委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卫医发[2006]432号)</p> <p>第七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对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服务质量、技术水平、管理水平</p>	<p>1.审核受理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提交的评审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符合要求的10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内容及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医院需要补充的材料及提交期限。</p> <p>2.告知责任：在受理评审申请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向医院发出受理评审通知，明确评审时间和日程安排。</p> <p>3.评审责任：5个工作日内通知评审组织；评审组织接到通知后，应当从医院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建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法定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p> <p>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p> <p>4.在办理过程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p> <p>5.除以上追责情</p>

				<p>等进行综合评价。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医疗机构评审的组织和管理；各级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负责医疗机构评审的具体实施。</p> <p>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评审包括周期性评审、不定期重点检查。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在对医疗机构进行评审时，发现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的情节，应当及时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委员为医疗机构监督员的，可以直接行使监督权。</p>	<p>审小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p> <p>4.结果公示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收到评审工作报告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评审结论</p>	<p>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308	行政确认	中医医院评审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 年 2 月 26 日国务院令第 149 号发布，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施行)</p> <p>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p> <p>2.【部委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 年 8 月 29 日卫生部令第 35 号，卫医发[2006]432 号)</p>	<p>1.审核受理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提交的评审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符合要求的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内容及形式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医院需要补充的材料及提交期限。</p> <p>2.告知责任：在受理评审申请后，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医院发出受理评审通知，明确评审时间和日程安排。</p> <p>3.评审责任：5 个工作日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法定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p> <p>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p> <p>4.在办理过程中</p>

				<p>第七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对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服务质量、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价。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医疗机构评审的组织和管理；各级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负责医疗机构评审的具体实施。</p> <p>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成立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负责中医、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医疗机构的评审。</p> <p>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评审包括周期性评审、不定期重点检查。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在对医疗机构进行评审时，发现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的情节，应当及时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委员为医疗机构监督员的，可以直接行使监督权。</p>	<p>通知评审组织；评审组织接到通知后，应当从医院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小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p> <p>4.结果公示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收到评审工作报告后，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作出评审结论</p>	<p>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p> <p>5.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309	行政确认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经国务院批准，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p> <p>第五十六条 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经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批准可以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法定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p>

					<p>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p> <p>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分管领导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p>	<p>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p> <p>4.在办理过程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p> <p>5.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310	行政确认	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作出调查诊断结论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部委规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60号)</p> <p>第十条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接到相关报告，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的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第十一条 省级、设区的市级和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成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负责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调查诊断专家组由流行病学、临床医学、药学等专家组成。</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专家组按照相关要求组织专家评审。</p> <p>3.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调查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该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通过调查的，制作并送达通知书。</p> <p>5.监管责任：对调查后的相</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法定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p> <p>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p> <p>4.在办理过程中</p>

				<p>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接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报告后，对需要进行调查诊断的，交由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调查诊断。</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省级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进行调查诊断：</p> <p>（一）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的；</p> <p>（二）群体性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p> <p>（三）对社会有重大影响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p> <p>第十二条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技术规范，结合临床表现、医学检查结果和疫苗质量检验结果等，进行综合分析，作出调查诊断结论。</p>	<p>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p> <p>5.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311	行政奖励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p> <p>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红十字会对积极参加献血和在献血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规范性文件】《全国无偿献血表彰</p>	<p>1.受理责任：按照推荐工作通知要求对推荐材料进行受理。对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通知推荐单位和推荐人，给出不予受理意见或一次性告知在规定时间内补正材料，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p>

				<p>奖励办法》(国卫医发〔2014〕30号)</p> <p>第二条 无偿献血表彰奖励是指对无偿献血事业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个人、集体、省(市)和部队,依据本规定给予的奖励。</p> <p>第三条 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精神奖励为主,按照规定的奖项、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p> <p>第四条 国家级表彰活动每两年举行一次。</p>	<p>受理并退回推荐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提出拟表彰决定。</p> <p>3.表彰责任: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3、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p> <p>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12	行政奖励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政府规章】《河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号)</p> <p>第十七条 鼓励公民举报非法鉴定胎儿性别、非法实施终止妊娠手术和非法销售、使用终止妊娠药品的违法行为。有关行政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依法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的,受理举报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p>	<p>1.举报受理阶段。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受理辖区内的举报案件。举报信函和举报材料由专人负责拆阅,逐件登记;受理口头举报时,应将举报情况写成笔录,并向举报人宣读或者交举报人阅读,经确认无误后,由举报人签名或者盖章;受理电话举报时,应当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举报案件不属于本行政机关管辖</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p>	

				<p>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转送,并及时通知举报人。对举报事实及调查线索基本清楚的案件,应在接到举报后3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按“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自立案之日起15日内,受理举报的县卫生健康局会同相关部门组成调查小组,进行调查取证。案件调查要注重实事求是,不得道听途说,在了解、掌握案件真实情况的同时作好笔录和材料取证,确保事实清楚。</p> <p>3.案件查办阶段。举报案件一经查实,受理举报的县卫生健康局应依据有关规定提出处理建议,并将调查取证结论及其处理建议送达被举报人单位或具有管辖权的部门查办。</p> <p>4.信息反馈阶段。举报案件的调查结果无论属实与否,都要向举报人反馈情况,包</p>	<p>收取费用的;</p> <p>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p> <p>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p>
--	--	--	--	--	--

					<p>括调查属实的处理情况，并对举报属实的举报人履行奖励手续。</p> <p>5.归档封存阶段。对办结的举报案件的原始资料，严格按照档案管理规定，一律密封加盖密封章存档，未经领导批准任何人不得调阅。</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13	行政奖励	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医师的表彰奖励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8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一）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的；（二）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作出显著贡献的；（三）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p>	<p>1.受理责任：按照推荐工作通知要求对推荐材料进行受理。对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通知推荐单位和推荐人，给出不予受理意见或一次性告知在规定时间内补正材料，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退回推荐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提出拟表彰决定。</p> <p>3.表彰责任：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p> <p>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p>

				急情况时，救死扶伤、抢救诊疗表现突出的；（四）长期在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条件艰苦的基层单位努力工作的；（五）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应当予以表彰或者奖励的其他情形的。	政府审定；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4	行政奖励	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的表彰奖励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7 号）</p> <p>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1.受理责任：按照推荐工作通知要求对推荐材料进行受理。对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通知推荐单位和推荐人，给出不予受理意见或一次性告知在规定时间内补正材料，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退回推荐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提出拟表彰决定。</p> <p>3.表彰责任：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p> <p>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p>

					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5	行政奖励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一条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第六条 各级政府对预防、控制传染病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p>	<p>1.受理责任:按照推荐工作通知要求对推荐材料进行受理。对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通知推荐单位和推荐人,给出不予受理意见或一次性告知在规定时间内补正材料,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退回推荐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提出拟表彰决定。</p> <p>3.表彰责任: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6	行政奖励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1.受理责任:按照推荐工作通知要求对推荐材料进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给予表彰、奖励	康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2 号 2018 年 4 月 27 日修正)</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受理。对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 通知推荐单位和推荐人, 给出不予受理意见或一次性告知在规定时间内补正材料, 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 不予受理并退回推荐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 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 提出拟表彰决定。</p> <p>3.表彰责任: 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 需要上报政府的, 要经政府审定; 规定时间内, 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 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 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p> <p>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17	行政奖励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人员的表彰和奖励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部委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7 号)</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 应当对在突发</p>	<p>1.受理责任: 按照推荐工作通知要求对推荐材料进行受理。对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 通知推荐单位和推荐人, 给出不予受理意见或一次性告知在规定时间内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符合条件的申</p>

				<p>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p>	<p>正材料，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退回推荐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提出拟表彰决定。</p> <p>3.表彰责任：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p> <p>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18	行政奖励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18日经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由国务院于2006年1月29日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国务院颁布并实施第709号国务院令，修改《艾滋病防治条例》，增加脐带血等造血干细胞应用价值。）</p> <p>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p>	<p>1.受理责任：按照推荐工作通知要求对推荐材料进行受理。对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通知推荐单位和推荐人，给出不予受理意见或一次性告知在规定时间内补正材料，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退回推荐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未经批准擅自举办</p>

				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审查责任：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提出拟表彰决定。 3.表彰责任：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9	行政奖励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3 号）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1.受理责任：按照推荐工作通知要求对推荐材料进行受理。对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通知推荐单位和推荐人，给出不予受理意见或一次性告知在规定时间内补正材料，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退回推荐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提出拟表彰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

					<p>3.表彰责任：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示的；</p> <p>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20	行政奖励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号）</p> <p>第三十一条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p>1.受理责任：按照推荐工作通知要求对推荐材料进行受理。对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通知推荐单位和推荐人，给出不予受理意见或一次性告知在规定时间内补正材料，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退回推荐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提出拟表彰决定。</p> <p>3.表彰责任：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规定时间内，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p> <p>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1	行政奖励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2017年11月4日修正）</p> <p>第六条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p>	<p>1.受理责任：按照推荐工作通知要求对推荐材料进行受理。对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通知推荐单位和推荐人，给出不予受理意见或一次性告知在规定时间内补正材料，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退回推荐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提出拟表彰决定。</p> <p>3.表彰责任：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p> <p>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p>

						为。
322	行政奖励	职业病防治奖励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1年12月31日第一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二次修正，2017年11月4日第三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p> <p>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有关部门收到相关的检举和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1.受理责任：按照推荐工作通知要求对推荐材料进行受理。对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通知推荐单位和推荐人，给出不予受理意见或一次性告知在规定时间内补正材料，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退回推荐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提出拟表彰决定。</p> <p>3.表彰责任：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3	行政奖励	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的组织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p>	<p>1.受理责任：按照推荐工作通知要求对推荐材料进行受理。对不符合规定的推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p>

				<p>第十条 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材料,通知推荐单位和推荐人,给出不予受理意见或一次性告知在规定时间内补正材料,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退回推荐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提出拟表彰决定。</p> <p>3.表彰责任: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4	行政奖励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34 号 2016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p> <p>第八条 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指定的医疗</p>	<p>1.受理责任:按照推荐工作通知要求对推荐材料进行受理。对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通知推荐单位和推荐人,给出不予受理意见或一次性告知在规定时间内补正材料,逾期不补正或者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

			<p>卫生机构（以下称接种单位），承担预防接种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接种单位时，应当明确其责任区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承担预防接种工作并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p>	<p>1. 受理责任：按照推荐工作通知要求对推荐材料进行受理。对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通知推荐单位和推荐人，给出不予受理意见或一次性告知在规定时间内补正材料，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退回推荐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提出拟表彰决定。</p> <p>3. 表彰责任：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p> <p>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25	行政奖励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p>【地方性法规】《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3年7月18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3月29日修正)</p> <p>第三十条 对自2016年1月1日起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不再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依法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父母，持证享受以下奖励：（一）从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日起，</p>	<p>1. 受理责任：按照推荐工作通知要求对推荐材料进行受理。对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通知推荐单位和推荐人，给出不予受理意见或一次性告知在规定时间内补正材料，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退回推荐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上报材料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到子女十八周岁止,对独生子女父母由双方所在单位每月分别发给不低于十元的奖金;(二)独生子女父母,是国家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退休时分别给予不低于三千元的一次性奖励;是农村居民及城镇无业居民的,年老丧失劳动能力时,给予适当补助。</p>	<p>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提出拟表彰决定。</p> <p>3.表彰责任: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p> <p>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26	行政裁决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权限内)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部委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p> <p>第二款: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裁</p>	<p>1.受理责任: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医疗机构名称申请后,应当在7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是否处理决定。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应当受理的,在决定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书副本发送被申请人。</p> <p>2.审理责任:通知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卫生行政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p> <p>3.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p>

				决。	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 3.裁决责任：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政策提出裁决处理意见，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 4.执行责任：督促争议当事人根据裁决书自觉履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在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27	其他类	对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校验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1.【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 第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2.【部委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告知（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和不予批准的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制作相关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

				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证明,规定时间内送达,定期向社会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医疗机构放射工作的监督检查,使其活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渎职的。 4.在办理过程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328	其他类	对放射工作人员《放射工作人员证》的核发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部委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p> <p>第六条: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p> <p>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为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p>	<p>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告知(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和不予批准的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制作相关备案证明,规定时间内送达,定期向社会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放射工作人员从事放射工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法定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p> <p>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p> <p>4.在办理过程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p>

					<p>的监督检查,使其活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329	其他类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含换发、补发)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主席令第33号)</p> <p>第二十三条 医疗保健机构和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出具统一制发的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有产妇和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情况的,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p> <p>三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p> <p>2.【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公安部关于加强新版<出生医学证明>启用管理的通知》(卫妇社发〔2004〕319号)</p> <p>一、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新版《出生医学证明》的签发管理工作(一)各地卫生行政部门</p>	<p>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告知(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和不予批准的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制作相关备案证明,规定时间内送达,定期向社会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法定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p> <p>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p> <p>4.在办理过程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p> <p>5.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要加强《出生医学证明》的日常监督管理。</p> <p>3.【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出生医学证明管理的通知》（卫妇社发[2009]96号）</p> <p>三、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签发机构要加强废证的管理,认真登记废证编号和作废原因.....于第二年年底前将上一年度废证逐级报至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集中销毁。</p>		
330	其他类	餐饮具集中消毒备案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政府规章】《河北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3〕第1号,2013年3月1日）</p> <p>第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设立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企业,应当预先核准名称,依法取得相应许可并办理注册登记后,方可在许可范围内从事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活动。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和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企业从事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活动实行备案制度。</p>	<p>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告知(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和不予批准的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制作相关备案证明,规定时间内送达,定期向社会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餐饮具集中消毒机构的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法定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p> <p>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p> <p>4.在办理过程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p>

					<p>检查,使其经营活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331	其他类	执业医师申请个体行医审批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8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十九条 申请个体行医的执业医师,须经注册后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满五年,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行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个体行医的医师,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经常监督检查,凡发现有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p>	<p>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告知(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和不予批准的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制作相关备案证明,规定时间内送达,定期向社会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执业医师从事个体行医的监督检查,使其活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法定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p> <p>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p> <p>4.在办理过程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p> <p>5.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32	其他类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通过，2002年9月1日施行，2015年12月27日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p> <p>2. 【地方性法规】《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3年7月18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3月29日修正)</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告知（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和不予批准的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p> <p>4. 送达责任：制作相关备案证明，规定时间内送达，定期向社会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符合法定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p> <p>2.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 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p> <p>4. 在办理过程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p> <p>5.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第三十条 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不再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依法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父母,持证享受以下奖励: (一)从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日起,到子女十八周岁止,对独生子女父母由双方所在单位每月分别发给不低于十元的奖金; (二)独生子女父母,是国家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退休时分别给予不低于三千元的一次性奖励;是农村居民及城镇无业居民的,年老丧失劳动能力时,给予适当补助。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父母,其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给予扶助。在经济补贴、医疗保障、养老保障、应急帮扶、亲情关爱等方面给予照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人口与计划生育救助公益金。其经费来源主要是财政投入和社会捐助,主要用于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或者不再收养子女的,退休或者丧失劳动能力时的补助。

333	其他类	一孩、二孩生育登记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通过，2002年9月1日施行，2015年12月27日修正）</p> <p>第十八条 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夫妻双方户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关于再生育子女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p> <p>2.【地方性法规】《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3年7月18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3月29日修正）</p> <p>第十八条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生育两个以内子女的实行免费登记服务制度。</p>	<p>1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告知(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和不予批准的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制作相关备案证明,规定时间内送达,定期向社会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法定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p> <p>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p> <p>4.在办理过程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p> <p>5.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334	其他类	人工终止妊娠审批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部委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9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p>

				<p>第九条 符合法定生育条件，除下列情形外，不得实施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一）胎儿患严重遗传性疾病的；（二）胎儿有严重缺陷的；（三）因患严重疾病，继续妊娠可能危及孕妇生命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孕妇健康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医学上认为确有必要终止妊娠的其他情形。</p> <p>2.【地方性法规】《河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号）</p> <p>第十条 符合法定生育条件且妊娠14周以上的妇女不得人工终止妊娠，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胎儿患有严重遗传性疾病的； （二）胎儿有严重缺陷的； （三）患有严重疾病继续妊娠可能危及妊娠妇女生命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妊娠妇女及胎儿健康的； （四）因离异、丧偶要求终止妊娠的</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告知（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和不予批准的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制作相关备案证明，规定时间内送达，定期向社会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应责任:</p> <p>1.符合法定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p> <p>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p> <p>4.在办理过程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p> <p>5.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335	其他类	农村独生子女中、高考加分办理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地方性法规】《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3年7月18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3月29日修正)</p>	<p>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农村独生子女在参加本省中考、高考时，给予增加 10 分的照顾。</p>	<p>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告知（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和不予批准的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制作相关备案证明，规定时间内送达，定期向社会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符合法定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p> <p>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p> <p>4.在办理过程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p> <p>5.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336	其他类	医师定期考核结果备案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 年 6 月 26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8 年 6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公布, 2009 年 8 月 27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8 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机构或者组</p>	<p>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告知（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和不予批准的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p>	

			<p>织应当按照医师执业标准,对医师的业务水平、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状况进行定期考核。对医师的考核结果,考核机构应当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对考核不合格的医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责令其暂停执业活动三个月至六个月,并接受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的,允许其继续执业;对考核不合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p> <p>2.【部委法规】《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卫医发〔2007〕66号)</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或者医疗卫生行业、学术组织(以下统称考核机构)承担医师定期考核工作:</p> <p>(一) 设有 100 张以上床位的医疗机构;</p> <p>(二) 医师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预防、保健机构;</p> <p>(三) 具有健全组织机构的医疗卫生行业、学术组织。</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p>	<p>请人)。</p> <p>4.送达责任:制作相关备案证明,规定时间内送达,定期向社会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医师平时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使其活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政部门应当公布受委托的考核机构名单，并逐级上报至卫生部备案。		
337	其他类	建立护士执业良好记录和不良记录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17号）</p> <p>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的护士执业良好记录和不良记录，并将该记录记入护士执业信息系统。护士执业良好记录包括护士受到的表彰、奖励以及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的情况等内容。护士执业不良记录包括护士因违反本条例以及其他卫生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处分的情况等内容。</p>	<p>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告知（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和不予批准的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制作相关备案证明，规定时间内送达，定期向社会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护士执业的监督检查，使其活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法定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p> <p>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p> <p>4.在办理过程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p> <p>5.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338	其他类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合格证核发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部委规章】《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p>

				<p>第八条 新设立的托幼机构, 招生前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的卫生评价报告。</p>	<p>理申请。 2. 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 按时办结, 告知 (审核不合格的, 将审核结果和不予批准的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4. 送达责任: 制作相关备案证明, 规定时间内送达, 定期向社会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对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的监督检查, 使其活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符合法定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 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 2.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权力, 造成不良后果的。 3. 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 在办理过程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339	其他类	对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初审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血浆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8 号) 第五条单采血浆站由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设置或者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置, 专门从事单采血浆活动,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单采血浆活动。</p>	<p>1. 受理责任: 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 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符合法定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p>

				<p>第七条 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行政机构审查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告知(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和不予批准的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制作相关备案证明,规定时间内送达,定期向社会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单采血浆站的监督检查,使其活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p> <p>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p> <p>4.在办理过程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p> <p>5.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340	其他类	公共场所、医疗机构、供水单位建设项目设计和竣工验收审查。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1.【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发布〈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通知》(国发〔1987〕24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需要,建立健全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队伍和公共场所卫生监测体系,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计划并组织实施。</p> <p>2.【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49号 1994年2月26</p>	<p>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告知(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和不予批准的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法定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p> <p>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p>

				<p>日)</p> <p>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1994年8月29日)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必须经设置审批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p> <p>3.【部委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卫生部令第53号1996年7月9日)</p> <p>第八条 供水单位机关报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必须有建设、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参加。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公共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卫生行政部门参加。</p>	<p>4.送达责任:制作相关备案证明,规定时间内送达,定期向社会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p> <p>4.在办理过程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p> <p>5.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341	其他类	义诊活动备案(权限内)	<p>行唐县卫生健康局</p>	<p>【部委规章】《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号)</p> <p>二、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义诊活动的备案、审查、监督和管</p>	<p>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理。义诊组织单位原则上应组织本地区的医务人员在本地地区范围内举行义诊，在开展义诊活动前 15—30 日到义诊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备案；需跨县(区)、市(地、州)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义诊时，组织单位应在开展义诊活动前 15—30 日分别向其所在地和义诊所在地相应的县(区)、市(地、州)、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备案。</p>	<p>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告知（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和不予批准的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制作相关备案证明，规定时间内送达，定期向社会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符合法定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p> <p>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p> <p>4.在办理过程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p> <p>5.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342	其他类	医师（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多机构备案（权限内）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p>【部委规章】《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13 号）</p> <p>第十条 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p>	<p>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告知（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和不予批准的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法定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p> <p>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权力，造成不</p>

				<p>请人)。</p> <p>4.送达责任：制作相关备案证明，规定时间内送达，定期向社会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良后果的。</p> <p>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p> <p>4.在办理过程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p> <p>5.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	--	--	--	--	---